

密歇根大学董事会章程

(The Bylaw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Board of Regents)

最后更新于 2009 年 9 月

密歇根大学副校长兼秘书长办公室留存

主译人 孙沛睿 周 森

校阅者 朱 红 郝状敏

序言

为了明确《董事会章程》的权限,明确哪些权力是应由董事会直接行使的法定权力、哪些权力是应由本校内部下属机构行使的衍生权力,需要对本校内部规定及其效力进行简短说明。

本校内部规定可分为三类:(1)《董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2)学校内部次级权力机构制定并经由董事会通过方可生效的规则;(3)学校内部次级权力机构根据受委托的立法权而采用并因为这些次级权力机构的规定而生效的规程。

第一类规定,即《董事会章程》,由关于大学组织之一般性事务的规则组成,这些事务比管理细节和各不同教学领域的具体技术要求更加重要。此外,《章程》还有必要包括一些不一定重要但是能够向所有利益相关者传递积极信息的规定。《章程》由董事会根据其立法权直接制定并采用,尽管有些条款的实际来源可能或者经常是某些校内机构,如学院、本校评议会或其他次级立法会议。

第二类规定,由学校下设机构草拟,经由董事会通过方可生效。这些规则的普适重要性和意义不及《章程》中的规定,因此不足以列入《章程》。本层次的规定更具有技术性和细节性,例如,其包括关于毕业所需达到的要求

的规定。鉴于这些规则不属于《董事会章程》,对其进行修改无须经过修正章程所需的正式程序。为了保证记录的完整性,这个层次的规则在被通过后载入《董事会议事记录》。

第三类规定,涉及的是林林总总的事务,比第二类规定更具细节性。评分规则、委员会组织规则,以及关于各学院和其他机构内部管理其他事务都包含在这个层次中,当然,这些规则均服从董事会的最高权威。这些规则的采用、修改或废止将根据学校内部机构制定的程序进行。学校内部机构采用这些规则的权力可能在《章程》中得到直接委任,或者衍生自这些机构被赋予的其他权力,或者衍生自一般条款。鉴于本层次规则并不进入董事会档案记录或由董事会批准认可,它们将不被载入《董事会议事记录》。这些规则将被载入采用它们的学校内部机构的记录册,并递交本校秘书长进行备案。

本修订版的内容仅包含本校上述三个层次规则中的第一个层次,即《董事会章程》,修订过程得到了本校校长的即时监督以及董事会的建议和咨询帮助。

第 I 章 董事会

1.01 董事会会议(2008 年 7 月修订)

依据董事会每年例行批准的时间表,董事会会议(此后条款中有时简称为“董事会”)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八月份除外。

特殊会议将在必要时由本校校长或三名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召开。

两次会议之间发生任何紧急事件,若经校长或三名董事会成员认定需要在下次会议之前对其采取官方行动,可由董事会采取应急行动。行动必须得到五名董事会成员支持方可执行,支持形式可以是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所有正式会议均将对公众公开。

1.03 会议通知(2008 年 7 月修订)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负责将正式会议情况通知公众,方式是利用能够在全校范围内广泛流通的出版物、通过在副校长兼秘书长办公室内和董事会主页上发布信息以及利用其他合理有效的传播途径。

特殊会议应该至少提前两天通知董事会全体成员,通知中应阐明会议

的目的。董事会成员可以在会议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放弃被通知权。

1.04 法定人数

事务处理的法定人数是五名董事会表决成员,他们可以由本人亲自参加会议或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1.05 程序规则(2008年7月修订)

如无其他具体规定,各院系、委员会、董事会,以及学校内部的其他审议机构均应遵循《罗伯特议事规则最新修订版》(第十版)(剑桥,麻省:Perseus出版社,2000)或更新版本中规定的合乎议会法规的程序规则。除非另有具体规定,获得多数成员的投票支持是学校内部任何立法小组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1.06 董事会官员(2004年6月修订)

A.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秘书长

本校校长将担任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但不拥有投票权。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将担任董事会秘书长。

B. 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 选举:

a) 董事会设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始于每年7月1日,止于次年6月30日。本程序于200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主席与副主席职位将根据成员资历产生,并将依据资历排序由董事会成员轮流担任。

b) 董事会主席应由董事会中资历最深的成员担任,董事会副主席则由资历次深的成员担任。副主席任职满一期后将自动转任主席。如果两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拥有同等资历,主席与副主席应视实际情况通过随机选择程序选出。董事会将在每年7月1日之前的董事会会议上举行公开投票,确认下一期董事会官员。

c) 已经担任过董事会主席或副主席的成员,在所有其他成员均已担任过这两个职位或者丧失任职机会之前,不得再次担任这两个职位。如果副主席放弃担任主席,或者具备担任下期副主席的成员放弃担任副主席,他或她将丧失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的机会直到所有其他成员均已担任过这两个职位或者丧失任职机会。

d) 董事会主席及/或副主席可以经六名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而免职。如果董事会主席被董事会表决免职、辞职,或出于其他原因不能够或没有意愿在任期内继续担任主席,副主席将自动在该任期结束之前继任主席职务,

而下一个具有足够资历的人将自动在该任期结束之前继任副主席职务。如果董事会副主席被董事会表决免职、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够或没有意愿在任期内集训担任副主席,下一个具有足够资历的人将自动在该任期结束之前继任副主席职务。如果两个以上董事会成员拥有足以填补空缺的相同资历,主席与副主席应视实际情况通过随机选择程序选出,并在下次会议上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在某一任期结束前继任的董事会主席或副主席应在该任期结束后留任一个任期。

2. 职责

若校长缺席会议,董事会主席将承担主持会议的各项职责,直到校长返回会场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主席应承担以下职责,并可将其中的任意一条或者全部委托给董事会副主席:制定董事会会议的年度时间表、议程以及将由董事会陈述或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针对新出现问题的修正案;为达到协调性和综合性,对委员会日常工作计划进行监控;适时担任董事会发言人和会议召集人;在主持人未列席时担任执行会议主持人;任命特设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主席和副主席还应该履行董事会不时规定的附加职责。

任何时间当主席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副主席将代为履行主席的职责。

1.07 委员会(2005年2月修订)

A. 全体委员会

当董事会决议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时,董事会主席将担任委员会主席。

B. 特设委员会

董事会主席可以成立若干董事会特设委员会,董事会将规定这些特设委员会的职责和职能。本校校长或校长的指派人员将成为所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但不拥有表决权。所有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都应该少于董事会成员的法定人数。

C. 常务委员会

董事会设有两个常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主席任命,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法定人数。常务委员会应就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事务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定期提交报告和议案,但是在任何事务上均不拥有约束董事会的权力。常设委员会应在与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后确定其会议频率、时间和地点。

1. 财务、审计与投资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支持董事会完成其与学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和投资政策

与操作相关的职责。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对与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和报告、投资相关,以及涉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事务进行审查。

2. 人员、薪资与治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支持董事会评价校长的工作绩效并决定其薪资额度。委员会将为校长评价执行官员的工作绩效及应获薪资额度提供咨询,有时还为了维持和增强本校在高等教育领域的竞争优势而审查与薪资相关的数据。委员会将评估本校领导在促进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委员会还将负责与治理工作和董事会运行绩效相关的事务,并将就全校范围内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政策向董事会提供咨询。

1.09 会议议程(2008年7月修订)

事务议程应由董事会主持人经与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商议后确定。议程应在董事会最近一次例会前七天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可在未得到相关通知的情况下对某些事项加以考虑和采取行动。任何董事在任何时候均可以提交任何可供讨论和对其采取行动的议题。

1.10 书面形式的决议(2008年7月修订)

若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或者任意董事会成员有相应要求,所有决议必须在执行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1.11 正式会议记录(2008年7月修订)

董事会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将由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保管并作为历史记录载入《董事会议事记录》。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将适时分发《董事会议事记录》,同时议事记录的电子版也将通过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办公室的网页进行发布。

1.12 董事会成员公务费用(2008年7月修订)

董事会成员将依据本校政策和相关程序对履行公务时产生的合理及必需费用予以报销。

1.13 业务处理(2008年7月修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董事会成员或本校行政官员不得出于能够获得学校基金会所提供的董事会批准的薪金之外的金钱奖励或薪金之目的处理任何业务或专业活动。所有获准业务均须事先得到董事会的直接认定或者董事会委托官员的认定。

1.14 可能引发董事会和行政/高级官员利益冲突的政策

(1994年9月修订;“关于处理涉及董事会成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补充程序”,2005年6月通过,见附录;“关于处理涉及校长的潜在利益冲突的补充程序”,2005年10月通过,见附录)

董事会成员、密歇根大学行政官员以及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和弗林特分校的高级官员的行为方式无论何时都应该与他们对本校负有的受托责任一致,并且应特别注意,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或者与本校的利益冲突不应对本校产生任何不利。如果某一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认为其可能面临利益冲突,该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应及时并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长披露冲突,并在冲突问题解决之前回避以任何方式参与与该冲突相关的任何事务。披露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会会议,应该在会议记录中反映披露过程,以及卷入冲突的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对相关事务的回避。

若出现下述情况则可认定某位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面临利益冲突问题:该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或其任意家庭成员或共事人员(i)面临某种现有的或潜在的财务上的或其他形式的利益瓜葛,从而破坏或者可能破坏该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在履行校内职责时的独立判断力;(ii)可能因知晓关于本校的保密信息而获得物质形式、财务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共同居住且分担日常支出的其他个体。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的相关者包括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个人、信托机构、组织或企业:(i)该董事会成员或官员知道其自身或其任意家庭成员是与上述个人或组织相关或任职其中的经理、官员、雇员、成员、合伙人或受托管理人;(ii)该董事会成员或官员知道其自身或其任意家庭成员与上述个人或组织有涉及其5%或以上财产的财务利益关系,或者任意足以促使该成员或官员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控制政策或显著影响政策走向的利益关系;(iii)该董事会成员或官员知道其自身或其任意家庭成员与上述个人或组织有任何其他形式的物质联系。

董事会秘书长应与本校校长和法律总顾问商议其获知的所有利益冲突问题,并应定期就任何尚未解决的利益冲突问题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对上述政策声明的解释和应用应该最大限度地符合本校利益。有时在向有关方完整披露利益冲突问题之后,得到的结论可能是,尽管某位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面临利益冲突问题,但是其参与能够最好地为本校利益服务。

本校将协助董事会共同查明上述参与提议是否违背本州有关利益冲突的法律。若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提出要求,法律总顾问应该向其提供一份阐明利益冲突局面是否存在的书面意见。

本项政策是对本州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即修订过的《公共立法 1968》(P. A. 1968)第 317 和 318 法对董事会成员或行政/高级官员进行的法律约束的补充。

即使本州法律中存在相反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以任何职位受雇于直接或间接向本校提供专业服务公司,或者与该公司有交往关系,将构成利益冲突。根据《总检察长意见 1979》(Op. Atty. Gen. 1979)第 5489 条的规定,如果出现某公司在其雇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之前便一直向本校提供服务的情况,它应该为本校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作,但是不应该承担任何新的工作任务直到该董事会成员不再受雇于该专业服务公司且与其不再存在任何交往关系。

董事会秘书长应该每年向每位董事会成员和行政/高级官员分发本项政策声明。

董事会章程 1.14 附录 1

关于处理涉及董事会成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补充程序(2005 年 6 月附)

董事会成员最基本的受托责任之一是“忠诚的责任”,这项责任的定义是:董事会成员应该承担对组织利益最大化的忠诚义务,不得利用董事会成员身份或由此身份而获得的知识谋取私利而损害组织利益。忠诚的责任所包含的具体义务包括对现实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本州法律规定了对于董事会成员来说哪些情况属于真正的利益冲突,并且禁止密歇根大学参与任意含有这种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根据适用的法规[《密歇根立法》第 15.301(MCL 15.301)及其下列条目],若某位董事会成员与某一卖家之间存在金钱关系且该关系足以诱使该董事会成员出于个人利益促进合同的达成,则本校不得与该卖家建立合同关系。

本章程 1.14 条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一步要求,即使是存在可能影响某位董事会成员进行独立判断的潜在利益冲突,也应该对这种局面进行相应管理。

为了确保董事会成员能够达到如此之高的要求标准,每位董事会成员必须向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披露并适时更新正在或者有可能引发影响该董事会成员独立判断力的活动和财务利益关系。董事会成员应该与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进行沟通以确定哪些事务应该提交副校长兼秘书长进行分析和

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审查这些披露文件,并且应该在向校长、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人员、补偿与治理委员会主席寻求建议和咨询的基础上,与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进行沟通,以确定哪些问题可能构成确实存在的利益冲突。冲突所涉及的董事会成员可以要求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给出关于其所提问题的意见。在咨询和建议之后,校长将确定本校管理层是否认为面临的形势中含有相关法规所定义的真实利益冲突。如果冲突所涉及的董事会成员不同意校长的看法,相关问题将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判断。

在认定确实存在真实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通知校长。校长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密歇根大学不与法律禁止的与产生相关矛盾冲突的组织进行任何业务往来。

在认定存在潜在影响某位董事会成员的独立判断力的因素的情况下,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与董事会主席以及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办公室进行沟通。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应要求提供相关建议,指明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种情况并力求防止潜在利益冲突的出现。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将其建议通告董事会主席、校长,以及副校长兼秘书长。

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可以考虑的解决方法包括:要求校长处理类似情况以避免该董事会成员的涉入,以及要求该董事会成员回避参与或讨论该问题并回避就该问题投票,除非需要该董事参与才能达到法定人数且需要处理的问题需要立即解决以保持学校事务管理的有序进行。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若某位董事会成员意愿回避,则该成员应该声明,由于存在出现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其不应该参与针对该问题的讨论或投票。

董事会章程 1.14 附录 2

关于处理涉及校长的潜在利益冲突的补充程序(2006 年 10 月附)

校长最基本的受托责任之一是“忠诚的责任”,这项责任的定义是校长应该承担对组织利益最大化的忠诚义务,不得利用校长身份或由此身份而获得的知识谋取私利而损害组织利益。忠诚的责任所包含的具体义务包括对现实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本州法律规定了对于校长来说哪些情况属于真正的利益冲突,并且禁止密歇根大学参与任何含有这种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根据适用的法规[《密歇根立法》第 15.301(MCL 15.301)及其下列条目],若校长与某一卖家之间存在金钱关系且该关系足以诱使校长出于个人利益而促进合同达成,则本校不得与该卖家建立合同关系。

本章程 1.14 条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一步要求,即使是存在可能影响校长进行独立判断的潜在利益冲突,也应该对这种局面进行相应管理。董事

会还要求校长将对本校负责作为其基本的职业承诺。

为了确保校长能够达到如此之高的要求标准,校长必须向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披露并适时更新正在或者有可能引发影响校长独立判断力的活动和财务利益。董事会主席以及董事会人员、补偿与治理委员会主席可以要求副校长兼秘书长将校长的定期披露总结并填入专门的表格中。校长可以向副校长兼秘书长咨询哪些问题应该提交给副校长兼秘书长进行分析和处理。

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审查这些披露文件,并且应该在向校长、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人员、薪资与治理委员会主席寻求建议和咨询的基础上,与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进行沟通,以确定哪些问题需要本校采取特别行动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出现对本校处理某问题的行动产生影响。校长可以要求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给出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在咨询和建议之后,由副校长兼秘书长、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以及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组成的委员会将确定本校面临的局面是否需要管理层采取特别行动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影响本校对该问题的处理行动。如果校长不同意委员会的看法,相关问题将提交给董事会以采取行动。

在认定确实存在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利益冲突且该冲突无法得到有效消除时,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通知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政官。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政官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其他执行官或对直接向校长汇报的人发出指示,从而确保密歇根大学不与导致矛盾冲突产生的组织进行法律禁止的任何业务往来。

在认定存在潜在影响校长的判断独立性的因素或存在涉及校长的潜在承诺冲突的情况下,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与董事会主席以及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办公室进行沟通。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应要求提供相关建议,指明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种情况并力求防止潜在利益冲突的出现。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将其建议通告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人员、补偿和管理委员会主席、校长以及副校长兼秘书长。

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可以考虑的解决方法包括:要求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和/或其他合适的执行官处理类似情况以避免校长的涉入,以及要求校长回避参与或讨论该问题。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若校长意愿回避,则应该声明,由于存在出现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其不应该参与针对该问题的讨论或给出建议。

第 II 章 学校官员

2.01 校长

除了章程各条款中另有规定的职责和职能之外,本校校长将行使下列与密歇根州适用法律和章程各条款规定不存在冲突的一般权力,因为这些权力是校长作为首席执行官的固有权力。这些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学和科研项目,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支持性服务,教职员和辅助人员的总体福利,大学的事务和财务福利,以及学生的健康、勤奋和秩序进行总体监督。

校长是且永远是本校评议会和大学各治理团体成员。

本校校长、第尔本和弗林特分校校长,以及各位副校长共同组成本校执行官员。

本校所有执行官员将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参见 1.06)

2.02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校长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校长应由密歇根大学校长推荐任命,服从校长的统一领导,分校校长将作为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的首席执行官负责所有教学、服务和支持活动,包括对教学和科研项目,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支持性服务,教职员和辅助人员总体福利,大学的校事务和财务福利,以及学生的健康、勤奋和秩序进行总体监督。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校长将与董事会进行会晤。

2.03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校长

密歇根大学第弗林特分校校长应由密歇根大学校长推荐任命,服从校长的统一领导,分校校长将作为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的首席执行官负责所有教学、服务和支持活动,包括对教学和科研项目,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支持性服务,教职员和辅助人员总体福利,大学的校事务和财务福利,以及学生的健康、勤奋和秩序进行总体监督。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校长将与董事会进行会晤。

2.04 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

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将是密西根大学安阿伯校区的首席学术及预算官。担任本职位时,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仅

对安阿伯校区的教学项目和相关支持性活动行使行政责任。

担任下列职位者将直接向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汇报工作：各学院院长和人体运动学部主任（由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和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联合任命，医学院院长和护理学院院长向其汇报工作）、社会研究所所长、图书馆总馆长和各分馆馆长、艺术博物馆馆长，以及其他由校长确定的管理办公室。

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将自动成为各学院理事会成员，但不拥有投票权。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将就教师的任命、晋升和终身教职等事宜向校长提出建议，以供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

2.05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是本校的首席财务官。除非另有规定，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将对本校的财务、财产和商务业务进行总体监督。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将在学校财务问题方面担当校长的首席顾问。（参见 3.01）

2.06 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2008年7月修订）

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是密歇根大学卫生系统的首席执行官，将负责并领导密歇根大学附属医院、保健中心和密歇根保健公司，此外还将与负责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共同负责并领导密歇根大学医学院。

本校附属医院和保健中心院长、主任和首席执行官将直接向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汇报工作，这些职位人选由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向校长推荐后由董事会任命。医学院和护理学院院长将同时向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汇报工作，上述两个院长职位由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向校长推荐后由董事会任命。

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将就医学院教师的任命、晋升和终身教职等事宜向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提出建议。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应负责的事务包括：工资审批、战略和业务规划、临床保健系统工作指导，以及管理支持服务；全面管理病人护理工作并确立卫生系统的规划、目标和目的；开发能够保持卫生系统财政实力的资本和业务预算；以及处理与附属组织之间的关系。

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有权履行合同，数量不超过由校长制定的上限，并有权审批未纳入年度业务预算的支出。主管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可以书面委任代表并赋予其权力履行与卫生系统相关的合同。

2.07 主管政府关系的副校长

主管政府关系的副校长是负责计划、协调、监督本校与地方、州和联邦政府在除研究活动之外的所有领域进行的联系活动的高级官员。

主管政府关系的副校长是本校与州教育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人。

2.08 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

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应对本校研究项目担当总体管理实责，并应就所有与本校研究项目与研究活动相关的问题向校长和董事会提供咨询。

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应担当总体管理实责，对各学院、其他教育与研究单位的院长、主任或其他领导就研究计划、研究预算以及根据研究预算进行的人员任命所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应该负责维系本校与基金会、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向本校研究提供财政资助的组织之间的良好关系。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应向本校工作人员就如何获取外界机构提供的研究资金资助提供建议和帮助，同时代表学校接受本校工作人员就如何获取外界机构提供的研究资金资助提供的建议。

2.09 主管学校发展事务的副校长

主管学校发展事务的副校长担负的职责包括，创造并维系本校与校友和密歇根州以及其他地方的民众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以获得对本校发展的私人支持；组织相关活动，以支持本校的发展活动；维护捐赠信息和校友信息；以及在校长的指导下管理有关本校发展的项目。

2.10 主管学生事务的副校长

主管学生事务的副校长是学生事务办公室的首席行政官员；将任命各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并向董事会、校长、学院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学生事务和学生服务相关问题提供建议。（参见 7.04）

2.11 学校副校长兼秘书长

在校长的指导下，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将负责协调董事会业务，以及在董事会成员与执行官员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对董事会负责，并将履行必要的相关职能以促进董事会适当、合法地行使权力。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代替并代表“密歇根大学董事会”或“密歇根大学”，以适当方式执行将移交给某公司办公室官

员或者例行移交给该办公室的文书和文件。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 and 所有支持文件以及密歇根大学印章。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与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沟通并共同确定是否有适当理由支持校内外团体使用学校印章。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还应该履行董事会或校长指派的其他任务。(参见 1.06)

2.12 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

在董事会和校长的指导下,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负责处理本校法律事务、为本校提供法律建议,并担当本校法律代表。必要且适当时,副校长兼法律总顾问应该负责承办和管理对外法律服务。

2.13 主管公共关系的副校长

主管公共关系的副校长将负责计划、指导和管理公共关系与沟通项目,负责担当特别活动顾问,并负责管理以下单位:信息自由办公室、市场公关办公室、媒体公关与公共事务办公室、新闻服务办公室以及密歇根公共媒体办公室。

主管公共关系的副校长是高层管理团队的成员,并且担当学院院长、主任、执行官员和校长的公共关系问题顾问。

主管公共关系的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一般应该担当本校发言人,并规划和指导相应综合公关项目以将本校的活动、目标 and 需求告知学校成员和公众。

2.14 任命

本校所有官员、教职员以及职工职位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承认的权力机构任命。除非董事会另有特殊规定,董事会的所有任命都将依据校长推荐来决定。董事会也可以通过特殊步骤,解除校长对某些特定种类的职位作出新的任命推荐之权力。(参见 5.06、5.07、5.08、5.22 和 5.23)

2.15 宣誓就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密歇根州及州内的所有雇员在开始行使职责前必须采用以下法定誓词宣誓就职:“我郑重宣誓(或确认),我将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密歇根州宪法,并将尽自己所能,忠诚地履行在当前岗位和随后所有岗位应该担当的职责。”

2.16 董事会成员和学校雇员对礼品的处理

本校董事会成员和学校员工均不得接受任何学生或与学校有业务往来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其他人员因董事会成员或学校员工的所在职位而给予的贵重礼品。

2.17 行政官员和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和职责

章程中的已有条文规定赋予行政官员和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和职责将成为本章即章程第二章条文赋予行政官员和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和职责的补充。

任何与本章条文不一致的已有条文规定应被明确撤销。

第 III 章 商务管理、财务与资产

3.01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1993年11月修订)

除非另有规定,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该对本校财务、财产和商务性业务往来进行全面监督并负全面责任。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该担当校长关于本校商务业务往来和财务活动的顾问。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财务监督。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全面监督并负责收集、保管和核算所有属于本校的款项,同时在欠款到期时向国家财务或任何个人要求并接收这些款项。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该全面监督并负责妥善管理所有运营资金(operating funds),包括维持学校运转的运转资金、所有为造福本校或任何其内部单位进入信托基金的赠与资金,以及本校基金的所有投资活动。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可以出于妥善保管本校财产的目的提起相应的法律诉讼程序;并选择适当的法律顾问。

经董事会或其他适当机构的合法授权,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为本校的所有业务支付费用。

会计。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备存或者安排备存完整且准确的常务副校长办公室所有交易的账簿。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安排定期审计本校所有单位并将审计结果通报董事会,还须在财政年度中定期对审计结果进行归档备案。

资产。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全面管理本校的有形资产并担负相关责任。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准备并以方便的形式备存应由其掌管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保管所有与本校财产有关的契据和其他文件。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有权针对建筑物、场地和仪器的安全保管、保护及使用而制定并发布相应规则。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对出售任何陈旧或过时的设备或用品的适用条件予以审批。

在本校校园或建筑物内丢失或遗弃的所有财产，如无人认领或无人找到，应该交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处置。

财务、商务与资产报告。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该：

1. 定期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简报，载明前一时期或自上次报告后一般项目下的收支情况；

a. 至少每季度报告一次本校基金的投资与再投资情况；

b. 为董事会准备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按细节要求载明本校基金在整个财政监督的收支情况，以及教育机构依据经验或共同实践经历要求载明的其他事务；

c. 应董事会要求提供与本校财务、投资、学生贷款基金、商务业务往来或财产相关的特别报告与相关信息。

采购。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全面管理和负责本校的所有采购。

非学术人员管理。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应该负责管理与非学术和非行政人员相关的人员与员工关系、政策和程序。依据定义，这些人员包括技师、医师、化工师、制药师、护士、社工、营养师、治疗师、工程师、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办事人员和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一些有时可能被适当行政当局划分进来的人员类型。

部门领导。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在校长授权下委任部门领导，这些部门领导必须有意愿和能力在业务组织内贯彻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的职责。

差旅。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须制定必要的规则和条例来规范差旅的形式、报销额度和其他相关细节。在各单位预算中出于相应目的进行的拨款范围内，允许报销因代表本校进行差旅而引发的合理且必要的支出。

3.02 职员工资

本校所有官员和职员的薪资应由董事会决定，除非董事会在预算通过后拨付一定量的款项供在本校相关官员的监管下偿付薪金或工资。本校偿

付的任何报酬均不表示同时豁免任何应交费用。

3.03 本校基金(1993年11月修订)

本校基金应存入银行，且允许董事会随时进行审核，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将审核权委托给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

3.04 本校官员的担保人

本校官员和职员应有一名或多名担保人，以防止本校遭受损失，保证金额根据董事会的即时要求确定。

3.05 赠与本校的礼品(1995年3月修订)

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或其书面委托人拥有接受以货币、证券及其他形式赠与本校的所有礼品，不管受益方是整所学校还是校内分支机构。所有礼品的接受与否必须经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提议并由校长和董事会批准的程序。

除非董事会明确允许，不得接受任何以建设为目的的礼品或任何需要追加普通业务预算进行维护的礼品。

所有礼品的接受均应依据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进行，即应该充分满足捐赠者捐赠礼物的附加条件，只要董事会认可，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发生某些变化，但这些附加条件不会与本校的正当管理发生冲突。

3.06 募款

未经校长或校长的授权代表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出于造福本校或任何相关机构的目的，募集任何资金、资助、合同或财产。

禁止在本校礼堂和教室中举行公开会议以募捐或认捐。

校园内的邮政服务、电话系统以及其他服务，包括邮寄名单等，未经校长或校长的授权代表事先批准不得被用于募集资金或任何其他目的。

3.07 校级文件的审批和执行(1999年10月修订)

1. 所有业务往来，包括对不动产的购买、出售或其他形式的支配，应该首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除非董事会另有特殊规定，所有涉及学校财产的土地合同及交易应由校长和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执行。

a. 以任何价格出售位于安阿伯、第尔本或弗林特校区校园以外的捐赠或遗赠不动产；在任何位置以任何数量支持单一信托的不动产；需要遗产执行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执行的遗赠不动产应该得到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

官的批准和授权。由上述出售行为产生的土地合同和交易应该由校长和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共同执行。上述相关合同应以信息项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b. 所有经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授权的不动产出售价值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其评估价值,本校仅拥有部分股权的房地产除外。对于本校仅拥有部分股权的房地产,本校将与该财产的法定代表就条款与估价要求进行协商以完成销售。

2. 涉及个人财产的交易应该按照下列条款批准与执行:

a. 礼品、信托机构、代理机构和储蓄资金的投资与再投资,在与上述资金投资与再投资的业务往来中积累的个人资产的购买与出售,以及对不动产抵押的审批应该由以下官员中的任意两位进行操作:校长、常务副校长兼总财务官、负责财务的第二副校长、主计官,以及出纳兼投资官。上述官员中的任意两名特此被授权执行并发布完成出售任何股票、债券、负债证据或其他形式的证券所需要的文件,同时拥有收购或出售密歇根大学董事会拥有或持有的上述形式的证券的权利和期权。由上述授权的官员对上述任意证券进行的过户操作应保证将所有权让与承买人。

b. 所有赞助研究活动的合同及补充条款,包括学院助学金、奖学金和补助金,以及所有涉及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合同应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如有必要,该常务副校长的签字应该由副校长兼秘书长确认;当需要确认的事务属于本校常规活动时,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派代表并赋予其以下执行权力:

- i. 分款(b)中描述的所有标的少于75万美元的合同;
- ii. 总额不超过每年25万美元的培训补助金和/或学院助学金项目;以及
- iii. 补助金和合同申请。

c. 所有对抵押契据的撤销行为和地产合同的取消行为均应由以下官员中的任意两位执行:校长、常务副校长兼总财务官、副校长兼秘书长、负责财务的第二副校长、主计官,以及出纳兼投资官。

d. 所有在授权预算允许范围内购买、出售或借贷用品或设备的例行合同应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执行,但是条件是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副校长兼秘书长、负责财务的第二副校长、负责业务运营的第二副校长,(或)采购代理人,或其他指定代表执行这些合同。

3. 如果校长因不在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需要校长签字的文件,这些文件将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代表校长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将代表校长行使权力,如果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

务官不在场或因故不能代表校长,负责财务的第二副校长、主计官或秘书长可以执行上述文件。

4. 所有其他涉及不动产和动产的交易合同和供应方服务合同应由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执行;但是,条件是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秘书长、负责财务的第二副校长,或者其他指定代表执行上述文件。

3.08 赠与基金或信托基金支出(1993年11月修订)

支出赠与基金或信托基金或来自基金的收入应该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进行,上述支出也应该符合本校的常规政策和程序;但是,条件是校长和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如果依据由捐赠者提出并经董事会批准的要求行使了职责,则应该被视为已经完成了他们与这些支出相关的职责。如果捐赠者或者遗嘱或信托协议中没有进行任何说明,董事会应该批准对任何赠款或信托基金收益进行支出并认可由此产生的收入。

3.09 大学证券典当或抵押

不可典当或抵押本校的任何债券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董事会批准的普通基金债券典当或抵押除外。

3.10 专利、版权、计算机软件、产权和其他所有权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以下条款将具有效力:

1. 不管基金的来源如何,且得到了本校管理的基金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例如,通过使用本校资源和设施)且与来源于本校管理、研究或其他教学活动或与之相关的由本校教职员工获得的专利和版权及其带来的所有专利权税或版税或其他收入均属于本校财产。

2. 不管基金的来源如何,所有得到了本校管理的基金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例如,通过使用本校资源和设施)且与来源于本校管理、研究或其他教学活动或与之相关的由本校员工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将属于本校财产。这些计算机软件可以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提供给愿意支付用于本校开发、销售和复制该软件的成本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3. 上述1、2两条规定应适用,除非它们不符合本校与第三方赞助者或资金提供者达成的条款或适用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校与赞助者或资金提供者的协议将独立适用。

4. 通过未得到学校直接或间接支持的活动开发出来的计算机软件的相关专利、版权和产权应该是发明者、作者或开发者的个人财产,而不受制于

因受雇于本校而产生的任何限制。

5. 如果同时涉及本校支持的活动和本校员工的独立活动,相应工作产品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产权应根据相关员工与负责科研事务的副校长在咨询过专利与产权委员会和得到本校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批准的情况下提前达成的书面协议进行划分。不言而喻,这些协议的存在并不妨碍承认教职员工拥有的与智力劳动产品相关的传统特权和产权。

第 IV 章 学校评议会

4.01 学校评议会

学校评议会应该由所有教授、本校执行官员、学院院长,以及根据评议会代表大会通过的标准和步骤委任的研究人员和图书馆工作人员组成,此外,董事会有时可能委任其他一些主要官员参与其中。评议会主席应该担任学校评议会会议主持人。如果主席缺席,则评议会副主席应该担任会议主持人。评议会有权审议任何与本校利益相关的议题,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校评议会就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作出的决议应该构成对本校各院系行动的约束力。学术政策范围外的规定应该由各学院自行确定,但是如果某些院系的政策行动影响了学校整体或者其他未采取该政策行动的学院,那么这些政策应该提交学校评议会审批。

4.02 评议会规则

本校评议会可以采用相关规则,进行与其内部管理和程序以及与其官员和委员相关的规定。

4.03 评议会代表大会的构成(1990年9月修订)

评议会应设评议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成员由七十二名评议会成员构成,依据各学院的评议会成员人数按比例分布于各学院,其中有一名成员来自人体运动学部。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应该每三年改选一次。代表大会成员应该任期三年(或更长,参见4.07),经调整应确保每年应约有三分之一会议代表结束任期。刚刚结束一个任期的代表大会成员不具备立刻连任的资格。

4.04 评议会代表大会:权力和职责

评议会代表大会是评议会的立法机构。代表大会采取的行动应该具有评议会行动的效力直到其被评议会撤销,除非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本校评议会、评议会代表大会以及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规则,而该修正提案需要董事会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对提出上述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应该通过大学记录的出版物(Publication in the University Record)或通过其他适当途径传送给每一位评议会成员。如果在通知发布三十天内,评议会依据其规则召开了会议以审议代表大会的提议,则未经评议会允许,董事会不得立即采取任何行动。评议会代表大会关心的领域应与评议会关心的领域一致。代表大会应该向所有评议会成员开放。密歇根大学作为高等教育机构,将其自身职责与整个密歇根州甚至全社会联系在一起,而其内部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则与教育政策的一般问题息息相关。就本校评议会管辖范围内所有影响密歇根大学上述职能的问题,代表大会有权审议并提供咨询。代表大会应该就任何与本校政策有关的问题与校长进行沟通和磋商,这些问题可以由校长率先提出。代表大会可以要求任何本校员工提供必要信息,也可以出于协商和咨询的目的邀请任何能够提供信息的员工进行座谈。被要求向评议会提交报告的常设和特设委员会应该将这些报告提交代表大会进行研究并传送至评议会,如代表大会认为适当,可在传送时附带行动建议。代表大会应不时与本校评议会交流意见和建议,并在每个学术年度的评议会冬季会议上提交一份正式报告,陈述其活动内容。

4.05 评议会代表大会:成员提名和选举

各学院应依据分配到的名额,在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由学院内所有评议会成员选举出代表大会成员。

4.06 评议会代表大会组织

代表大会会议应按照代表大会确定的频率举行。代表大会应定期且不得少于每年一次与本校执行官员进行会晤。代表大会应该安排从会议代表中选取下一年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下文有时简称为顾问委员会SACUA)成员。选举应于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举行,新当选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和代表大会官员应在代表大会官员选举后立刻就职。顾问委员会成员应该由代表大会从提名委员会递交的提名名单和会场提名中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出的两名即将离任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和四名即将离任的代表大会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选择的提名者名单必须于选举会议召

开前两周递交代表大会成员。来自文理学院、工程学院、医学院和其他学院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分别不得超过三名、两名、两名和一名。超过半数的代表大会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代表大会可以通过关于其业务交易的规则。评议会秘书长将成为代表大会的当然成员,但不具备投票权。

代表大会应该设立常设委员会,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与本校各位副校长进行磋商并提供咨询。每个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与成员任期应由代表大会确定。委员会委员应由顾问委员会提名。

代表大会还可以设立其他常设与特设委员会辅助其工作。代表大会可以规定这类委员会成员的当选资格、成员数量、任命方式和任期,以及责任和义务。代表大会应该规定由评议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方式。除非评议会另有规定,这些委员会应该被视为附属于代表大会。

依据本条文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应该向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并在代表大会的督导下向评议会汇报工作。

代表大会官员指主席和副主席,由顾问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评议会秘书长同时也将担任代表大会秘书长。

4.07 评议会大学事务顾问委员会

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应由九名评议会代表大会成员组成,由代表大会从成员中选出,任期三年。若某些顾问委员会成员在代表大会的任期先于顾问委员会任期结束,则这些成员应在顾问委员会任期结束前在代表大会中行使投票权。顾问委员会将以其认为有必要的频率进行会议。评议会秘书长应在选举时将顾问委员会成员情况通报董事会。

4.08 评议会大学事务顾问委员会:权力与职责

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应该代表评议会代表大会就与本校政策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并提供咨询,应该担当评议会与评议会代表大会的行动生效机构。顾问委员会应该提名并监督评议会代表大会所设各委员会,还应该履行本章程或评议会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 V 章 教职员与学术人员

5.01 定义(2003年10月修订)

本章程中使用的相关词条及其定义:

1. 教职员,包括教学与研究人員,执行官员,各教学单位、研究单位和图书馆主管,研究助理,管理员,以及担当类似职责的人员。

2. 教授人員,包括教授、副教授和助教授。

3. 教授会,当与学院一同使用时,应该包括学院内拥有教授、副教授和助教授职称的工作人员。教授会还可包括工作时间超过半工制的讲师,但是条件是,这些教师和讲师只有任职超过一年,且所在学院超过半数的教授工作人员投票同意赋予其投票权。若经学校政策或相应学院章程授权并以此为依据,教授会还可包括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临床助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调研员、研究讲座教授、研究讲座副教授以及研究讲座助教授。

4. 教学人員,包括教授、副教授、助教授、讲师,以及担任教学工作的研究生。

5. 担任教学工作的研究生、教学助理、助教、学生助理、助研、技术助理、实验室助理以及助理,都用来指代参与教学与科研但没有职称的初入职者。归入上述分类的学生应仍具有学生身份。

6. 学年,当与教职员和其他人员的任命共同使用时,指校历上任意相邻的两个学期。教职员应参加迎新会、新生注册,以及学生毕业典礼。

5.02 学院的教授会(1993年1月修订)

本校各学院和可授予学位的部门,包括密歇根大学第尔本校区和弗林特校区的相应机构中,教授会应该掌管该学院或部门事务,除非该学院或部门设有执行委员会且教授会将上述职责委任给该委员会。例外情况包括,研究生院的治理主体是行政委员会,医学院的理事机构则由行政人员构成。

5.03 教授会的权力与职责

各学院教授会应该不时向董事会汇报章程中不包括但与其所在学院结构和重要运营程序相关的规则,例如系科组织、录取与毕业要求,以及其他教学事务等,以待董事会审查。各学院有权分别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哪些规则。所有这些规则一旦被通过,将载入《董事会议事录》。

在服从董事会最高权威的条件下,各学院教授会还拥有充分的权力来制定与打分标准、课堂出勤、委员会组织和相关内部事务等其他事务相关的规则和条例。所有这些规则、条例都应该载入采用它们的权力机构的会议记录,并递交本校秘书长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教授会均应向其录取的学生提供适当的指导。各学院教授会均应向董事会推荐其管辖范围内有资格获得本校学位的学生。各学院教授会

还应该在服从董事会的条件下拥有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其他权力。

5.04 教授会程序

各学院教授会应该采用适用于学院内部管理和程序的规则,应该委任秘书,定义秘书的职责,并且对理事会活动进行记录。

如无其他具体规定,各学院教授会、委员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审议机构均应遵循《罗伯特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合乎议会法规的程序规则。

5.05 教授会与董事会的沟通

各学院理事会应该通过院长、第尔本分校和弗林特分校校长以及本校校长向董事会递交书面交流材料。各学院院长应该在学院理事会书面交流材料上背书,作出必要的适当解释性说明。(参见 1.08)

5.06 院长与执行委员会

各学院或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的院长、主任或行政长官应该由校长推荐,由董事会通过委任,并担当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的执行官员。

如果学院或教学单位、科研单位董事会设立了执行委员会,则院长、主任或行政长官应该自动成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其工作应该得到执行委员会协助。除协助行政工作以外,执行委员会还负责研究和设计教育与教学政策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执行委员会还应该代表理事会处理预算、晋升和任命事宜。

5.07 校内其他单位的行政官员(1997年7月修订)

第五章第六条未涉及的校内单位的行政官员应由校长推荐并由董事会通过任命。这些行政官员应该履行校内相应权力机构规定的管理职责。此类行政职位不设终身制,其任期随在任者申请从行政职位上退休或应董事会要求而终止。

5.08 职员任命、任期、晋升与辞职(1991年4月修订)

1. 有资格获得终身教职的教师应由相应的学院院长或执行委员会、第尔本分校和弗林特分校校长以及本校校长进行推荐,由董事会通过后予以任命。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教授和副教授职位应为无限任期。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年度预算应被视为所有教授工作人员在下一年继续为本校提供服务的记录。

2. 助理教授和其他不拥有终身教职的教学人员应由学院院长和执行委

员会、第尔本分校或弗林特分校校长推荐,并由校长进行任命。助理教授和讲师任期最长四年,聘用条款中将包含具体规定。若聘用条款未对助理教授和讲师的任期进行特别规定,则默认为一年。其他教学人员的任期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年度预算应被视为所有教学人员在下一年继续提供服务的记录。上述任命均应每月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3.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本校所有其他员工均应由相应行政官员推荐,由校长任命,任期仅为一个财政年度。

4. 所有终身教职人员的晋升均应由系主任、院长、执行委员会、第尔本分校或弗林特分校校长以及本校校长推荐,由董事会决定通过。所有非终身教职人员的晋升均应由相应行政官员推荐,由本校校长决定通过,并应采用与原聘任报告相同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所有其他本校员工的晋升均应由相应行政官员或机构推荐,由本校校长决定通过。

5. 教学职员的辞职情况应每月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6. 由赠与基金或合同资金(contracts)在一定时期内支付全部或部分薪水的职位,若上述资金停止支付,其任命应该遵守下列条款:

a. 如果相关人之前担任由本校一般基金支付薪水的全职或兼职工作,则该人员职位应该在其所在单位得以保留,不管是终身聘用还是继续完成任期,其薪水应符合所在单位的适当标准。

b. 如果涉及由定期基金支付薪水而被派驻本校完成相应职责的人员,则其提供的服务和获得的薪水均应得到终止。

上述规定不表示禁止校内某一单位推荐新人员担任校内某一任期层次的职位,并且立刻委任其承担由定期基金支付薪水的职责。如果定期基金不可继续获得,则相关校内单位应该负责分配相应人员在任期结束前应该担任的新职责,并支付薪水。

5.09 解职、降级或终止聘任案例程序(1993年11月修订)

1. 适用。遵循本款项规定的程序应该符合如下条件:(a)在向董事会提交对拥有终身教职的本校教学人员或任何其他任期尚未结束的教学人员进行免职或降级并由任何其他教学人员代替其职位的报告之前;或者(b)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已在本校担任全职职位总计八年以上的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者的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报告之前。为遵循上述程序,提出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的原因应该能被本校接受,应该与全体教职员的提升与工作效率相关,并且应该与所涉及的终身教职的特征一致。

2. 程序启动。结果可能是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提议的程序应该由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或相关教职员所在的学院或其他单位

(此后统称行政单位)的执行官员(院长、主任或执行委员会)启动。如出现如下特殊情况,即根据校长的判断,存在直接并立刻危及本校公众声誉或基本职能的危险,则校长可以命令相关教职员被解除其在校内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和责任,在不损害也不赔偿相关人的前提下,等待对事件的最终判定结果。

3. 不同情况下应该采取的相应程序。在所涉及的事务主要与相关教职员任职的行政单位有关的情况下,应该采用本条第4款规定的程序。在所涉及的事务影响到整所学校的情况下,应该采用本条第5款规定的程序。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在启动与相关教职员相关的行动程序之前,应该通知校长、顾问委员会以及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人或机构)。校长在与顾问委员会和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沟通之后确定所面临的情况应该适用本条第4款或第5款规定。各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在启动与当时教职员相关的行动程序之前,应该通知校长和顾问委员会,校长在与顾问委员会沟通之后确定所面临的情况适用本条第4款或第5款规定。校长的确定结论应以书面形式通报顾问委员会和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长官。

4. 涉及学院行政权威的事件的适用程序。

a. 若校长确定需要处理的情况与某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有关,该行政权威应该立刻书面通知相关教职员和顾问委员会。通知中应该说明行政权威提议调查的事件的具体原因,并且应该告知相关教职员,若在接到通知十天之内提交书面申请可以得到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b. 行政权威应立刻调查相关事件。如果相关教职员提交了参加听证会申请,则应该为其提供对以下机构的听证权:(1)所在行政单位的执行委员会,或者(2)由行政权威委任且得到所在行政单位执行委员会或理事会批准的特别教职员委员会。相关教职员可以:(1)自行选择顾问,该顾问可以担当辩护人;(2)参加听证委员会所有接收证据和听取论证的会议;(3)要求会见、质询以及反质询相关证人;以及(4)检查听证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文件证据。应该对听证会进行完整的速记记录,听证委员会应该与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长官、顾问委员会和校长共同尽量迅速地关于被听证事件的书面报告以及整理完毕的听证会会议记录全文。书面报告中应该载明听证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及其理由。如果提议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则报告中应该详细说明导致上述提议的工作失误或不当行为,该报告副本应递交给相关教职员。

c. 如果听证委员会建议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则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在进一步考虑该事件之前,应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教职员可以选择通过由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任命的任期间题常设小组委员

会对事件进行审议,参见本分款第(d)项。如果听证委员会认为不应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但是相关人所在院系的行政领导在审阅了听证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记录之后持不同意见,并认为应该建议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则该领导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教职员其看法,并对理由进行合理说明,同时应该告知相关教职员可以选择申请对该事件进行审议,参见本分款第(d)项。

d. 相关教职员若意愿提出要求审议委员会审议其相关事件的申请,则该申请必须在其接到建议对其采取不利行动的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或行政权威的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议申请应该提交给由顾问委员会任命并被委任为审议委员会的任期间题常设小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应该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教职员和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并在至少十天以后就相关事件召开听证会,且进行完整的书面记录。审议委员会应该审议由听证委员会提交的会议记录、报告以及建议,并可以继续接收新证据。相关教职员本人或其代表或本人与代表一起,以及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均有权先于听证委员会对议项进行评论,有权对听证委员会的发现、结论和建议作出评论,并有权检查和反驳审议委员会接收的任何新证据。应该对审议过程进行完整记录。

e. 在审议过程中,审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以下问题:(1)听证委员会是否遵循了本分款规定的程序,(2)听证委员会的做法是否符合公正听证,(3)作为听证委员会的提议基础的工作失误或不当行为是否与最初引发调查的指责内容一致,(4)先于听证委员会启动的程序是否涉及与整所大学相关的问题,(5)在听证记录中出现的以及审议委员会后来接收的证据是否支持听证委员会的发现和结论。在决定建议内容时,审议委员会应该自由地采用其在时间程序和结果方面的发现和结论。

f. 听证会结束三十天内,审议委员会应该向相关教职员、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校长和顾问委员会递送书面报告。报告中应载明审议委员会的结论、建议及其原因。同时递送的还应有审议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全文记录。

g. 相关教职员和顾问委员会在收到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后十天之内,可以随即向校长提交书面评论,相关教职员还应将评论提交给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在收到听证委员会报告二十天内,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应该通知校长其对该事件的最终建议。

h. 上述程序之后,校长应该审议关于整个事件的报告,并给出建议及相关理由。相关教职员和顾问委员会应该拿到校长的建议内容,并可以在收到建议后十天之内向校长提交关于其建议的书面评论。关于整个事件的完

整报告,包括校长的建议及相关教职员和顾问委员会的所有评论,应该随后由校长提交董事会作出最后行动决定。

5. 涉及顾问委员会的事件的适用程序。

a. 若校长确定需要处理的情况与顾问委员会有关,顾问委员会应该委任其任期问题常设小组委员会作为听证委员会并将事件递交给听证委员会进行听证。听证委员会应该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教职员。通知中应该说明顾问委员会提议调查的事件的具体原因(由教务长兼负责学术的常务副校长负责准备),并且应该告知相关教职员,若在接到通知十天之内提交书面申请可以得到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b. 听证委员会应立刻调查其接收的相关事件,并可以要求本校任何教职员提供相关信息。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或其代表应该出席听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提交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判定与事件相关的所有证据。相关教职员任职的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可以选择出席或不出席听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如果该行政权威愿意提出任何建议,则应该在委员会对调查作出结论之前提交相关建议,随后这些建议将成为听证委员会对该事件记录的一部分。如果相关教职员提交了先于委员会进行听证的申请,则应该对该听证会进行完整的速记记录。相关教职员可以:(1) 自行选择顾问,该顾问可以担当辩护人;(2) 参加听证委员会所有接收证据和听取论证的会议;(3) 要求会见、质询以及反质询相关证人;以及(4) 检查听证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文件证据。应该对听证会进行完整的速记记录,听证委员会应该与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长官、顾问委员会和校长共同尽量迅速地关于被听证事件的书面报告以及整理好的听证会会议记录全文。

c. 听证会在接收到相关事件情况之后,应该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备案。书面报告中应该载明听证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及其理由。如果提议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则报告中应该载明对导致上述提议的工作失误或不当行为的详细说明。与报告一同提交的还应该有关于该事件的完整书面报告,如果相关学院的行政权威有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则应该包含在完整书面报告中,委员会召开的所有听证会的完整记录也应该包含在完整书面报告中。

d. 如果听证委员会建议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则顾问委员会应该以书面形式建议相关教职员其可以申请评议会顾问委员会对听证会实施的程序进行审议。相关教职员的审议申请应该在接收到建议之后十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递交顾问委员会主席或秘书长。顾问委员会收到此项申请后可以酌情决定举行听证会以确定听证委员会的做法是否符合公正听证以及

其是否遵循了本分款规定的程序步骤。一旦审议听证的申请得到批准,相关教职员本人或其代表或本人与代表一起,均有权出席并先于听证委员会对议项进行评论。应该对审议过程进行完整记录。

e. 如果顾问委员会认定听证委员会的做法不符合公正听证,或者其未遵循本分款规定的程序,则顾问委员会应该驳回听证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要求听证委员会就该事件根据本款项规定的程序重新举行听证。关于顾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书面报告,以及其审议过程的报告应该递交相关教职员、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领导、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以及本校校长。

f. 如果听证委员会认为不应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或者虽然听证委员会认为应该采取对相关教职员不利的行动但是相关教职员并未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审议,或者相关教职员提出了审议申请且顾问委员会进行了审议但是确定听证委员会的做法符合公正听证且遵循了本分款规定的程序,则顾问委员会应该将听证委员会关于本事件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以及关于整个事件的完整书面记录递交相关教职员、校长、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以及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在向校长提交报告和记录的同时,顾问委员会也可以提交其就听证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作出的评论。相关教职员、相关行政单位的行政权威,以及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应该在接收到听证委员会递交的报告和记录后十天内,向校长递交书面评论。

g. 上述程序之后,校长应该审议关于整个事件的报告,并给出建议及理由。相关教职员和顾问委员会应该拿到校长的建议内容,并可以在收到建议后十天之内向校长提交关于其建议的书面评论。关于整个事件的完整报告,包括校长的建议及相关教职员或顾问委员会的所有评论,应该随后由校长提交董事会作出最后行动决定。

5.10 离职金

1. 适用。职位为无限任期的学术工作人员,若根据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被免职,则有权在得到书面免职通知后获得相当于一个学年薪水的离职金,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a. 由于该员工的行为性质,法律禁止本校偿付上述离职金;或者
- b. 存在有效证据使得员工被超出合理范围地怀疑犯有重罪,或者殃及学生或直接殃及全校的轻罪;或者
- c. 其行为能够明示或暗示,该员工故意拒绝履行其应负的适当学术职责。

2. **离职金金额。**对职位为无限任期的员工偿付的离职金将分月支付,金额与该员工在被免职前一年的薪水相等,期限是从书面免职发出后开始,持续时间为一个任职年度,除非该员工在这一年中获得了其他就业就会。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从获得其他就业机会开始,每月支付的金额不应该超过在无从就业就会的情况下应该支付的金额与该员工从新获得的工作中拿到的工资之差额。

3. **依据合同有确定任职期限的被免职教职员的离职金。**依据合同有确定任职期限的被免职教职员的离职金金额和支付方式应与职位为无限任期的学术工作人员一致。除非出现如下情况,即发出书面免职通知的日期与原合同终止的日期之间相距不足一年,则按照免职前薪水额度支付的离职金应至少持续到原合同终止日。

5.11 多职和兼职服务

如果某教职员接受任命同时在校内两个或以上部门工作,则该任命必须得到所有相关部门主任或其他行政领导的批准。所有从两个或以上部门领取工资的员工都应该在各预算表中被列为兼职工作人员,并注明其在各单位分别领取的工资金额。

如果某位员工在校内任何部门担任兼职工作,则其在各预算表中应该被列为兼职人员,并注明其投入本工作的时间比例。部门主任应该依据理事会制定的一般规定确定构成所在部门工作人员“兼职”或“全职”工作的条件。

5.12 校外职位

全职教职员,如非经本校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不得在学年内在校外其他机构就任带薪职位。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或全部,方可批准担任专业职位:

1. 此处讨论的校外工作有希望较校内等量工作更大程度地提高教职员在其领域中作为教师和学者的水平。
2. 此处讨论的校外工作具有明显的公共性质或者本校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愿意积极推进该工作的开展。

若涉及非专业就业,必须在这样的活动看来不会影响校内工作绩效或损害相关人作为教师或者学者的能力的前提下,方可批准任职。

校内各学院理事会均应制定适用于其所在领域的规则从而为行政官员提供指导,这些指导对落实此处规定的一般政策而言是必需的。

每当与“兼职”任命有关的校外就职得到允许,则相关人在本校工作的

时间比例应该在任命通知和预算中注明。

5.13 政府活动

本校工作人员担任公职被认为是可取的,寻求公职的工作人员应该受到鼓励。

任何正规工作人员若成为竞选某公职的候选人,则对此竞选活动的备案应该包括下列内容:以书面形式将竞选活动通知本校秘书长,并将相关上级、部门领导或主任出具的已做好并相应安排保证不会影响相关人员的校内工作绩效的证明报送本校秘书长进行备案。如有需要,应该在实际竞选活动发生期间准予候选人不带薪休假。

所有竞选成为公职人员的正规工作人员以及任何被任命担任某公职的正规工作人员均应向本校秘书长提供相关上级、部门领导或主任出具的证明进行备案,证明中应说明已做好并批准相关安排,能够确保公职工作不会影响校内工作绩效。如果不能出具上述证明,则该工作人员应该申请不带薪休假或者离职,申请将在政府公职开始之时或者之前批准的休假结束之时生效。如果该工作人员申请不带薪休假,则该休假应由校长批准,时间为一个任期或者一年。一个任期或一年结束后如需继续申请不带薪休假,则应由相关主任或适当的行政官员推荐,由校长批准。

5.14 休假

公休。在本校担任教授工作达六年的教授工作人员的学术与科研公休可由学院院长推荐并由校长批准。在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和弗林特分校,担任教授工作达六年的教授工作人员的学术与科研公休可由分校校长推荐并由校长批准。所有的公休情况应该每月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公休的形式可以是时长一个合同期或者将一个合同期分成两部分,并享受该教授工作人员平时工资的一半;也可以是半个合同期,并享受该教授工作人员的全额工资。教职员在公休期间不得为获得报酬而在其他机构或企业工作,除非获得报酬不妨碍对研究资助基金或其他形式的研究资助的接受,但是一旦出现此类情况,必须在公休申请中清晰注明额外的研究资金来源以及对其加以利用可以为计划进行的研究项目提供显著的帮助。

公休申请应在希望公休的学年开始前的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递交所在单位领导。与申请同时递交的材料还必须包括一份关于如何利用公休时间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计划说明,其中应阐述清楚完成此项计划可以提高申请者的专业能力并符合学校利益。

获得公休的员工应该在假期结束后回学校工作至少一年。

其他休假。本校教职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其他形式的休假,如果不超过一年,应该由学院院长或相关行政官员推荐,由校长批准。

时间超过一年的休假,应经过相应申请和推荐,由董事会批准。教学人员休假情况应每月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5.15 休假津贴

任期以十二个月为基础的教学人员每工作十二个月应该得到一个月的休假津贴,在校内工作多于六个月而少于十二个月的工作人员应该获得相应比例的津贴。任何资格完备且在本校工作一年及以上者,以及依据前款应得休假津贴但因为辞职或得到不带薪休假而不能领取者,应该对其支付定期津贴,额度相当于其在学校工作相当于假期长度的时间所能够获得的工资数额。

5.16 临时缺勤(1993年11月修订)

教学人员和其他学术工作人员的所有缺勤情况均应向学院院长或单位主管汇报。所有缺勤人员中若出现连续缺勤超过三周的情况应该向教务长兼主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汇报,在第尔本和弗林特分校,此类情况应该向分校校长汇报。

5.17 教学人员和学术研究人员病假

如果某教学或学术研究人员因意外或生病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其应该向校长申请病假待遇,条件是该工作人员的职责可以在不增加学校成本的前提下得以履行。具体规定如下所述:

任何已经在本校担任全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教授、副教授或其他学术研究人员,可以申请在丧失工作能力期间享受带薪病假,但是时间不超过全薪一年加半薪一年。

任何已经在本校担任全职工作两年或以上但是不满十年的教授、副教授或其他学术研究人员,可以申请在丧失工作能力期间享受带薪病假,但是时间不超过全薪半年加半薪半年。

在丧失工作能力期间,任意五年内可以准予总长度不超过上述时间限制的病假。由于意外或者生病引发的丧失工作能力持续时间的前三个星期不被计入以上条款规定的时间限制。如果丧失工作能力时间超过三周,应该向校长提交申请,说明原因并申请休假。所有教学人员的病假情况应该每月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此处“丧失工作能力”是指暂时完全不能履行校内职责,并且有恢复完

全服务能力的可能。部分丧失工作能力和慢性经常性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不包括其中,但如果出现这些情况,校长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为相关人员安排兼职工作或者根据情况需要作出其他调整。

5.18 其他学术工作人员病假(1993年11月修订)

不属于教学人员或学术研究人员的学术工作人员应该根据教务长兼主管学术工作的副校长签发的规定准予病假,条件是三周或以上假期应该向教务长兼主管学术工作的副校长汇报,在第尔本和弗林特分校向分校校长汇报。

5.19 校长、教职员和执行官员退休(1995年4月修订)

在遵守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校长和其他执行官员的服务期限应该在其七十岁生日所在的财政年度结束之前结束。

根据以下分款第三段的规定,在1984年1月1日之前接受聘用的教授工作人员,享有在退休前一年免于履行常规职责的权利,可以应邀担当校长、执行官员、学院院长或部门主管的顾问,或者在其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科学研究,除非董事会另有要求,本年年薪应等同于从事常规工作时的年薪。此后,将把上述退休前一年称作“终期休假”年。1984年1月1日或之后接受聘用的工作人员不具备享受终期休假年待遇的资格。

工作人员获得终期休假年需要满足以下条件:(a) 在终期休假年开始之前已经至少在本校任职十年以上;以及(b) 在终期休假年开始之前四年之内未享受公休。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无权享受终期休假年待遇的工作人员将继续履行常规职责直至退休。

根据上述分款第二段和第三段的规定具备享受终期休假年资格的工作人员,在其六十二岁生日所在年的下一学术年度开始之前不得开始享受终期休假年。

在工作人员完全退休之前不应授予其相应职位或级别的荣休地位。

5.20 荣休教职员(1995年4月修订)

荣休教职员应该被视为本校已退休的重要教职人员。他们有权参加本校评议会的所有会议但无投票权,在学术队伍中担任荣誉职位,接收本校记录,使用可供本校教职员使用的图书馆和其他设施,接受委任代表本校参与其他机构的学术活动典礼,并与教职员一起参加本校的所有社交和正式集会。

5.21 杰出大学教授

设立杰出大学教授头衔,可以授予具有教授职称的教职员。授予本头衔的目的是表彰被授予者作为学校全体教职员中的一员在相关学术领域中取得的杰出成就和声誉。杰出大学教授头衔可以在退休后继续保留。本校任何人员都可以被授予杰出大学教授头衔,该头衔可以以本领域内特别是曾经与本校相关的杰出代表的姓名命名。杰出大学教授不得改变其作为各自所在学院成员的身份。

5.22 兼职教授

为了补充教学项目的需要,可以聘任主要职责在校外或者主要职责是校内其他工作的人员担当兼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讲师。

聘用和/或晋升标准应该在可行范围内与正规教学人员一致。

兼职聘用或者续聘应由适当的教学单位或学院推荐,在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和弗林特分校由分校校长推荐,由校长批准。

兼职教学人员任期为一年或以下,并且不适用终身制。

5.23 临床教学人员(2001年6月修订)

1. 临床辅助教学人员。任何学术单位均可以聘用校内外专业从业人员担任临床辅助教授、临床辅助副教授、临床辅助助理教授或者临床辅助讲师以支持相关教学项目,工作量不超过临床教学总量的50%。

临床辅助教学人员任期为一年或以下,并且不适用终身制。聘用和/或晋升标准应该在可行范围内与正规教学人员一致。

临床辅助教学人员的聘任与续聘应由适当的教学单位、学院或学部(division)推荐,并由第尔本和弗林特分校由分校校长和本校校长批准。

2. 临床教学人员。只有当授权聘任的政策被相关学院或部门依据该单位章程采用并得到相关教务长、弗林特或第尔本分校校长、本校校长和学校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相关学术单位方有权聘任临床教学人员以支持教学项目。

临床教学人员工作量不得低于临床教学总量的50%,并且不适用终身制。临床职位适用下列头衔: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临床助理教授或临床讲师。

临床教学职位有固定任期,持续时间不超过七年,可以续聘。聘任和晋升标准在可行的范围内应与正规教职员工保持一致。关于临床工作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规定,如果与董事会章程不存在冲突,则可以在相关学术

单位的章程中载明。

临床工作的聘任,续聘和晋升应由相关教学单位和学院或部门推荐,由相关教务长、弗林特和第尔本分校校长和本校校长批准。

本校副校长和学校的秘书长应该保留一份列表,载明有权聘任临床教学人员的学院和部门。

5.24 研究员和研究讲座教授(2003年10月修订)

研究员。在授权聘任的政策被相关学院或部门依据该单位章程采用并得到主管研究的副校长的批准的条件下,相关学术单位方有权聘任研究员以担任研究工作。

对研究员的聘任与终身制教学人员聘任属于不同系列。研究员职位适用于下列头衔: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调研员。关于研究员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规定,如果与董事会章程不存在冲突,则可以在相关学术或研究单位的章程中载明。

研究员的聘任和晋升由相关教学单位和学院、部门或研究单位推荐,由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第尔本或弗林特分校校长和本校校长批准。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保留一份列表,载明有权聘任研究员的学院和部门。

研究讲座教授。在授权聘任的政策被相关学院或部门依据该单位章程采用并得到主管研究的副校长和相关教务长的批准的条件下,相关学术单位方有权聘任研究讲座教授以支持本校研究活动。

对研究讲座教授的聘任与终身制教学人员聘任属于不同系列。研究讲座教授职位适用下列头衔:研究讲座教授、研究讲座副教授或研究讲座助理教授。关于研究讲座教授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规定,如果与董事会章程不存在冲突,则可以在相关学术单位或研究单位的章程中载明。

研究讲座教授的聘任和晋升由相关教学单位和学院、部门或研究单位推荐,由主管研究事务的副校长、相关教务长、第尔本或弗林特分校校长和本校校长批准。

本校副校长兼秘书长应该保留一份列表,载明有权聘任研究讲座教授的学院和部门。

第 VI 章 学院:专业定义

6.01 基本目标

设立各学院的目标是为本州和国家提供如下三方面服务:(1) 提供民众教育;(2) 在构成现代文化、专业实践以及商业和工业社会领导力的各个知识分支领域,开展学术调查和研究;以及(3) 将这些知识用于解决社会问题。

经由本校董事会批准,各分校和学院的自身事务由其学院教授会、院长和执行委员管理。

6.02 学位专业定义(2004年9月修订)

本科学历应由以下学院颁发:

密歇根大学(安阿伯分校)

- 阿尔弗雷德·陶布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罗斯商学院
- 牙科学院
- 教育学院
- 工程学院
- 文理学院
- 护理学学院
- 药剂学学院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

- 文理学院
- 教育学院
- 工程学院
- 管理学院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

- 文理学院
- 健康保健职业与研究学院
- 管理学院
- 教育与人力资源服务学院

研究生学位课程由密歇根大学上述三个分校的各个学院以赫雷斯·拉克汉姆研究生院作为代理机构提供,引入硕士、博士和其他相关学位。此外,隶属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与弗林特分校的阿尔弗雷德·陶布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罗斯商学院、健康保健职业与研究学院、自然资源与环境学院和管理学院,以及隶属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的教育与人力资源服务学院被批准授予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学位,音乐舞蹈戏剧学院被批准授予应用音乐专业的硕士学位。

专业研究生课程由以下学院提供:

- 牙科学院
- 药学院
- 法学院
- 公共卫生学院
- 医学院
- 社会工作学院

6.03 研究所与中心(1995年4月修订)

作为密歇根大学附属单位的各研究所可由本校校长提议设立,用于指导教学、研究或服务活动,这些研究所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组织管理通常应对本校主要单位负责。各研究所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一名所长及行政委员会履行,该所长和行政委员会由校长任命,对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

各中心可由本校校长提议设立,用以支持学院内多个系科的跨学科研究、出版和培训工作。各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一名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履行,该主任和行政委员会由校长任命,对各学院的院长和执行委员会负责。

6.04 系

系是行政管理负责人管理下的学院分支机构,其宗旨是在某一专业领域教授一门或多门课程。各系拥有独立预算权,对其所属学院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

每一系应按照一定形式组织,以使各工作人员能够普遍参与到系事务管理中。

6.05 大学学部(1993年1月修订)

密歇根大学各学部由校长和董事会应某一共同实体领域内拥有共同利益的教职员的要求而设立,该领域跨越了管理界线,目的在于协调各利益群体与活动团体的行为。在执行各类职能过程中,各学部应关注各教学项目

间的联系,鼓励个体性研究,促进合作性调查及院际服务。各学部的职能机构应为代表其下属系的一个总委员会,并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组成。各学部一般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相关分校、学院和系提名任命。

学部并非行政单位,当其组成个体不再要求任命跨年的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时,该学部将不复存在。上一届构成成员可向校长申请恢复该学部的职能。

各学部的主席应由校长根据该机构成员的推荐任命。

第 VII 章 学生事务

7.01 交流委员会

在任何时候由校长确定是否需要成立交流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为任何话题或者引起对有争论的问题的讨论提供有形沟通渠道,或当学校的不同部门之间出现分歧时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讨论机会。校长可运用以下组织安排建立沟通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可为其提供文书协助及相关设施。若有部门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选出委员会成员,校长有权实施任命。

交流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两名学生,由评议会代表大会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在下列规章细则中间或简称 MSA)提交的至少代表三个不同学院的四名被提名人员名单中任命;
- b. 两名教职工成员,由学生会从教务委员会提交的至少代表三个不同学院的四名被提名人员名单中任命;
- c. 两名管理人员,由组成该委员会的学生和教职人员从密歇根大学校长提交的至少四名被提名人员中任命,这些被提名人员应至少代表三个不同学院或行政单位;
- d. 任何人员空缺均应通过上述方式填补。

7.03 学生事务办公室(1992年4月修订)

学生事务办公室(下文简称 OSA)应提供各类服务项目,涉及住房、咨询服务、各种学生组织、卫生部门、职位信息、宗教事务、学生社区关系、国际中心,以及其他间或被委托的服务项目。

7.04 学生事务副校长(1992年4月修订)

学生事务副校长应为学生工作办公室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依据学生事务政策委员会的通知任命新一届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单位的领导,且应从总体上指导校董事会、校长、学院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学生事务和学生服务方面的工作。

7.05 学生的决策参与(1992年4月修订)

学生参与大学决策过程对保证大学生生活质量非常重要,因此应给予大力支持。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应在促进建立学生参与决策的有效机制方面为学生提供协助。

学生事务政策委员会便由此创立。该委员会应具备包括学生和教职工在内的九名成员,学生成员人数比教职工成员数多一位,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可直接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无需通过选举)。

- a. 该委员会的学生成员应由密歇根大学学生会(MSA)任命,且同一分校或学院所选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两名。若该学院设有学院管理部门,MSA应先同管理部门商讨,再从该学院选任学生成员。
- b. 该委员会的教职工成员应通过教务委员会任命,且同一学院所选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两名。
- c. 委员会的任期应错开安排,且最短不得少于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选举程序只要符合上述(a)款和(b)款规定,即可由相关任命机构确定。
- d. 一旦该类任命机构在有效时间内没有作为,学生工作政策委员会可被授权任命替补成员。

各学生事务单位的主管人员应该为其主管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向校长汇报学生工作。副校长和学生事务政策委员会可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管理机构设立不同的政策委员会,其中各机构主管可直接担任主席,且无需通过选举。

第 VIII 章 招生和学生注册

8.01 本科生招生(2009年4月修订)

安阿伯分校

副教务长和招生主管应经校长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对校教务长兼负

责学术工作的常务副校长负责。该招生主管应负责学生从高中升入本科学院的招生工作,并间或被各院系指派负责执行决策权。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招生主管对本科生招生程序负责。招办主任由主管学籍管理和学生日常生活工作的副校长任命并对其负责。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招生主管对本科生招生程序负责。招办主任由教务长和主管学术事务的副校长任命并对其负责。

8.02 注册主管(1993年11月修订)

注册主管应经校长推荐由董事会任命,对校教务长兼负责学术工作的常务副校长负责。该注册主管应负责学生注册、分级、档案管理、成绩单发放和毕业证书颁发,以及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8.04 住宿要求(2008年7月修订)

本校学生将被划分为密歇根常住居民及非常住居民两类。由教务长兼负责学术工作的常务副校长颁发并执行有关住宿界定的指导方针,方针副本可由注册主管保存。每位学生或入学申请人应按照本校住宿分类准则的规定,在正确的住宿分类条目下完成注册。

第 IX 章 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

9.01 校董事会的学位授予

本校所有的正式学位和名誉学位均经下述多个权威机构推荐,由校董事会授予。

9.02 正式学位推荐

正式学位候选人经相关学院主管机构推荐,并递交校董事会裁定。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不得被推荐授予正式学位,且如果该生所登记学院的主管机构被告知该生仍未付清学费或到期未履行其他应负义务,那么该生不应被推荐授予正式学位。

正式学位应在毕业典礼以及校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时间授予。

9.03 荣誉学位推荐(2008年7月修订)

荣誉学位应由荣誉学位委员会推荐,该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1. 七名密歇根大学评议会成员,经校长从评议会顾问委员会提名的座谈小组中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该座谈小组人数应为任命委员人数的两倍。且至少由一名任命的评议会成员来自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或第尔本分校。评议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经调整确保每年至少出现两个缺额。

2. 两名大学校友,经校长从校友会提名的座谈小组中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该座谈小组人数应为所需任命委员人数的两倍。所任命的校友任期为两年,经调整确保每年至少出现一个缺额。

3. 两名在校学生,经校长从学生会提名的座谈小组中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该座谈小组组成成员为所需任命委员人数的两倍。所任命的学生成员任期为两年,经调整确保每年至少出现一个缺额。

4. 教务长兼负责学术工作的常务副校长、负责学校发展的副校长、负责政府关系的副校长、学校副校长兼秘书长以及学校校长。

5. 赫雷斯·拉克汉姆研究生院院长,将担任委员会主席。

荣誉学位可由校董事会在毕业典礼、学校集会或在几所学院的集会上授予。通常只有领奖当事人出席现场才能授予荣誉学位。个别情况中可为未到现场的领奖人授予荣誉学位。

9.04 荣誉校友

校董事会可授予那些并未持有本校学位证书却心系学校利益的人以荣誉校友头衔,并授予其作为本校校友的特权。荣誉校友应由校董事会主席任命。

9.05 校董事会的褒扬状

校董事会的褒扬状是由校董事会为对本校福利事业有特别贡献的个人,或凭借独特的、异常的成就或服务赢得校董事会嘉奖的个人授予的一种荣誉。该褒扬状提名由校董事会直接授予荣誉学位。褒扬状并不限于本校的校友。

9.06 突出成就奖

突出成就奖应由荣誉学位委员会向校董事会提名,荣誉学位委员会应是各学院递交推荐书的汇总中心。该奖由校董事会在大学集会或其他相关场合颁发给本校的校友。

第 X 章 学费和收费

10.01 学费管理政策

校董事会应确定全日制学生的学费标准以及公开此类费用的清单。所有其他种类学费应由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

10.02 学费缴纳时间(1993年9月修订)

所有各类学费应依据常务副校长兼财务总监制定的规章缴纳支付,当且仅当此类规章不会使学费缴付超过最迟缴纳期限。

10.03 免除学费缴纳

除非经校董事会事先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学费均不能免除缴纳。

第 XI 章 学院及附属机构^①

11.01 阿尔弗雷德·陶布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将由院长和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四名教职工代表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整个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位成员任期期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学院理事会被授权以顾问身份安排学生参与执行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学生参与者人数不得多于四人,每年依据学院理事会核准的程序选举产生。

11.02 艺术与科学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其他四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代表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整个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位成员任期期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① 各学院的其他适用细则见第 V 章。本章所述细条用于在不受其他细则约束的学院授权经营。

11.03 罗斯商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将由院长和五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代表构成。所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在办事处任职两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第一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第二年三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05 罗斯商学院高管培训课程部

罗斯商学院将设立高管培训课程部,该机构提供多层次、跨学科并使商业和公共服务社区感兴趣的各类研讨班和项目。该学院执行教育部由副院长管理,副院长经由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对院长和执行委员会负责。

11.06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校区市民咨询委员会

市民咨询委员会由十一到十八名成员组成,其目的在于为分校校长、校长和校董事会提供一切事宜的咨询,内容涉及大学在其项目以第尔本为中心提供服务的地区的服务效力,包括该地区的远期教育需求和本校参与回应此类需求所担任的角色。该委员会将负责自身组织的供求,并提供相关程序。

该市民咨询委员会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其任期为四年。任何委员会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八年。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校长依其法定职权无需通过投票选取,应为该委员会成员,并将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工作。

11.07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文理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评议会七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该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08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教育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评议会三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该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一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09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校区: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评议会四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该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10 密歇根大学第尔本校区管理学院执行委员会(2009年9月修订)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评议会五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该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一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11. 法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教务会七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一年至少两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12 牙科学院实验室、牙科诊所以及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

牙科学院可为牙科教学、调查和研究之需设立此类牙科实验室。学院的设备资源可用于牙科诊所。学院内教职工成员可在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经营口腔外科诊所。

11.13 牙科学院:牙科保健员

牙科学院可开设牙科卫生保健课程。

11.14 教育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教务会六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所任命的委员会成员任职不得多于三年,且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应错开安排,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连续性。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学院理事会被授权以顾问身份安排学生参与执行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学生参与者人数不得多于三人,且需依据学院理事会批准的程序选举产生。

11.15 教育学院:人体运动学教师培训课程

按照人体运动学部规定,教育学院应为体育教师提供培训课程。

11.16 教育学院教师资格证

教育学院教职工应将所有教师资格证候选人推荐到州教育委员会。

11.17 工程学院执行委员会(2007年10月修订)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教务会六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且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一年至少一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18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文理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学院理事会六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需在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19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校区管理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评议会四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20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市民咨询委员会

市民咨询委员会由十一到十八名成员组成,其目的在于为分校校长、校长和校董事会提供一切事宜的咨询,内容涉及大学在以弗林的教育项目服务于当地社区的效力,包括该地区的长远教育需求,以及大学在回应此类需求时的角色。该委员会将负责自身组织的供求,并提供相关程序。

该市民重大事务委员会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其任期为四年。任何委员会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八年。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校长依其法定职权无需通过投票选取,应为该委员会成员,并将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工作。

11.21 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教育与人力资源服务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学院评议会四名全职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每位成员任职为两年。该执行委员会成员应广泛代表学院各部门的成员,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22 赫雷斯·拉克汉姆研究生院:院长和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将协助院长履行研究生院的执行功能。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十四名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十四名成员中一名来自密歇根大学弗林特分校,另一名来自密歇根大学第尔本分校。弗林特分校和第尔本分校各个代表的服务期限由校区教务长确定。其他所任命的委员每人任职三年,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存在两个缺额。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为某一学科和研究生院的一般利益,执行委员会被授权成立部门委员会。

11.23 赫雷斯·拉克汉姆研究生院:研究所和室

如研究所和室的宗旨包括从事研究生教育,而且执行委员会同意其为专业培训而开设具体的研究生教育,则一旦委员会发出号令,该机构和局将对执行委员会和研究生院院长负责。

11.24 赫雷斯·拉克汉姆研究生院:人力资源调整研究所

人力资源调整研究所作为研究生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设立,目的在于从个体人身幸福和个体在团体中所处地位的角度在个体调整相关的领域提供研究、培训和服务。研究所内部可设立心理服务室和诸如此类的不时被视为合乎需要的单位。

该机构对受执行委员会协助的院长负责,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校评议会六名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的成员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一年至少两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将对院长和研究生院的执行委员会负责。

经执行委员会与相关部门领导协商后批准,该机构内设备资料可为本校各部门用于培训、研究和教育辅助。

11.25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为代表本校出版、销售书籍和其他文件为目的而成立。

11.27 法学院:院长

法学院的执行功能将由该院院长履行。

11.28 法学院:律师俱乐部

为促进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生的发展,提升对法律职业的兴趣,以及促进法律研究和进步,学校设立律师俱乐部。该俱乐部将为法学院学生、教职工和来访律师提供宿舍、餐厅。学校将授权理事会管理该俱乐部及其相关事宜。理事会构成如下:依照职权将担任理事会主席的密歇根州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依照职权由校董事会选取的在办事处任职直至其接任者获选的一名董事;两名经法学院教职工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的法学院教职工成员,各任职两年,每年有一名成员退休;四名经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见习律师,每人任职两年,每年有两名律师退休;以及两名由法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的法学院学生,每人任期为两年,每年选举产生一名。为促进其商业化运转,该律师俱乐部在密歇根州现行法律下被授权成为法人组织。俱乐部可采取适当的细则和规章处理其与校董事会一般细则不相符的事宜。

11.29 信息学院:院长

信息学院的执行职能由学院的院长实施。

11.30 文理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六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经由分校校长和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所任命委员将任职三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一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31 文理学院:实验室和博物馆

文理学院内所有具有特殊用途的实验室和工作藏品作为部门的一部分,应受此类部门主席的直接管理,但下列各单位保管的收藏除外,这些单位包括:人类学博物馆、凯尔西中古和上古考古学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古生物学博物馆、动物学博物馆,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间或由校董事会添加的单

位。上述各单位将由校长推荐、经校董事会任命的一名主管人员管理,该主管应对院长和执行委员会负责。

11.32 文理学院:博物展览馆

为了大学社区和公众的教育利益,有关自然史和人类史方面的相关展品将被存放在密歇根大学博物馆大楼。该类展品以及用于准备和保存展品的员工应服从一名主管的领导,该主管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本院院长及其执行委员会负责。

11.33 文理学院:天文台

本校的天文台将委托一名主管负全责。该主管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天文和气象仪器及其设备负责,并对其实施监督。

11.34 文理学院:埃德温·乔治保护区

为提供自然科学方面的教育和研究机会,并使当地的动植物得以保存和展示,本校将设立埃德温·乔治保护区。该保护区将对学校一切符合要求的成员平等开放。

该保护区将由动物学博物馆的主管领导负责管理,依其法定职权该动物学博物馆主管将成为保护区的主管领导,对本院院长及其执行委员会负责。该主管由院长任命、执行委员会通知,代表一切为从事教育和研究为目的而热衷使用保护区的单位。执行委员会成员每人任期为三年,任期将进行调整,以确保委员会成员的最大连续性。依其法定职权保护区主管将出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11.35 文理学院:生物站

位于杜格拉斯湖的生物站为结合生物科学领域的讲授和研究工作而设立。该生物站内的设备资料将对学校一切符合要求的成员平等开放。

本站将委托一名主管负全责,该主管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本院院长及其执行委员会负责。

依其法定职权该站主管将出任校方以科研为目的分配给生物站的土地管理人。将由一名执行委员会协助主管工作,该执行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生物站主管,依其法定职权该主管将担任委员会主席;依其法定职权,生物科学部门主席;依其法定职权,本校自然资源与环境学院院长或院长指派的代表;依其法定职权,北美五大湖和海洋水域中心主管或主管指派的代表;一名植物学团队的代表;一名生态学、行为学和生物进化论团队的代表;

一名分类学团队的代表;以及一名生物站教职工选举产生的代表。

该执行委员会将负责对本站及校方为科研目的分配给本站之土地的综合管理;负责发展教育政策和规划;负责向院长和涉及预算、制定以及植物开发操作方面的执行委员会举荐。

到校区走访各个工人的科学家经主管领导和学科负责人批准,可获得本校学生享有的一切特权,且受本校学生所受约束和应尽义务的限制。

11.36 密歇根大学健康系统(2008年7月修订)

“密歇根大学健康系统”的范围包括: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密歇根保健公司和所有关于教学、研究和病人护理的协调机能。

11.37 医学院:执行教授会

执行教授会由各级别教职工成员组成,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临床助理教授、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以及助理研究员。该执行教授会也将包括教师、临床讲师以及有半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续约,且任职超过一年的讲师。执行教授会将履行分配给其他学院的学院理事会的职责。

11.38 医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组成成员包括:学院院长、主管、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首席执行官、八名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的执行督导成员(四名教学领域的成员、一名研究领域的成员、一名临床领域的成员和两名部门主席)。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副执行董事将作为应邀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职期应错开安排,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连续性。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39 医学院:教职工成员的专职和兼职服务

医学院担任临床主席的教职工成员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可为专职或兼职。临床部门任何教授级别的成员如果有意愿更换专职为兼职或更换兼职为专职,只要取得个人所在部门的主席、院长、执行委员会和校董事会的许可,在任意时间可获准更换其任职状态。

除非所提供的医疗人员细则中明确授予此类特权,否则持有兼职续约的教职工并不具有在密歇根大学和卫生所开展实习的特权。

11.40 医学院:分子医学和行为神经研究所(2005年4月修订)

为开展有关正常和非正常人类行为的基本研究、集中研究精神健康的系列问题以及对精神病的预防、治疗和治愈,学院将设立分子医学和行为神经研究所。该研究所将构成医学院精神病科的一部分。负责该研究所的主管人员经医学院院长、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和校长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通过精神病科主席对院长、执行委员会和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负责。该研究所主管将获得由九名成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的协助,九名成员中六名依其法定职权为:医学院院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研究工作的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文理学院的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或其指定人员,以及精神病科主席。其他三名委员将受校长、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和医学院院长推荐,由校董事会任命,各自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一名委员任期届满。

11.41 护理学院执行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六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42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

学校设立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其目的在于为密歇根州居民提供最高标准的医院服务和医疗护理,并为医学及相关科学、艺术和技能的教授和进步提供配套设备。该医院和卫生所遵守该州法律和校董事会的权威,为有受益权的病人提供观察、诊断、护理和治疗。本校各单位在医学、牙科、公共卫生、护理学、营养学、社会服务、医院管理方面开展教学和研究项目,并间或执行由校董事会设立的项目,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将尽可能提供所需服务和设备。

11.43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将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校长;医学院院长;护理学院院长;教务长兼负责处理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政官;负责处理政府关系的副校长;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负责临床事务的主任;密歇根大学医

院和卫生所主管兼首席执行官;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负责护理事务的主任及负责处理护理学院临床事务的副院长;以及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医疗人员或牙科护理人员中两名被提名者。

该管理委员会主席应由校董事会提名。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医疗人员或牙科护理人员中的提名人员应由校董事会任命,任职期为四年,任职期应错开安排以确保每两年有一名替代人员。

11.44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权力和职责

校董事会职责在于按 11.42 条规定为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确定使命、目的和目标,并对其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质量负责;批准所有主要项目和工作预算;批准资金和设备计划;以及与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主管兼首席执行官签订续约。

所有上述事宜中,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应向校长和校董事会举荐。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将负有责任并被授权设立各项目、服务和行政单位以实现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目的和目标;审查并批准医疗人员或牙科护理人员细则、规章和制度,从而对所实施的医疗保健进行管理;规定并叙述医疗人员或牙科护理人员在医院享有的特权;审查并批准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内部组织结构;在一般大学管理体系中确定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主管兼首席执行官的相关官方代表团;确保实现医院和卫生所管理的外部要求;审查并批准由医院和卫生所赞助的培训项目;审查并批准本校各类卫生学校利用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提供临床教育和培训经历;以及采取此类必要措施实现对医院和卫生所运作的周期性评估,从而确保目标和目的的实现。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在行使上述代理权时,应定期向校董事会提交报告。管理委员会还应向校董事会提交会议记录。

11.45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主管兼首席执行官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主管兼首席执行官将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主管兼首席执行官应对负责处理医疗事务的常务副校长负责,将对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的运作、维护和行政事务负直接责任。主管兼首席执行官应为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依其法定职权,该主管兼首席执行官也将为医学院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1.46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专业服务

医院和卫生所内的专业医疗服务将由医学院各系科或单位提供。

11.47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病人入院

病人已经确诊将入住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医院和卫生所应按照密歇根大学管理委员会间或制定的、经校董事会批准的规章制度为病人提供诊断、护理和治疗。

11.48 密歇根大学医院和卫生所:医院和卫生所所存放病历的泄露

病人护理病历为机密材料,除非法律许可或符合法律要求且与适用政策(包括隐私细则保护公告)相一致,否则病历不能被出版,亦不能被泄露。

11.49 音乐舞蹈戏剧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管理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六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构成。所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在办事处任职三年,除非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否则同一名委员不能被再次任命。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本院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

11.50 自然资源与环境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管理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四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方可有资格连任。学院理事会被授权以顾问身份安排学生参与管理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学生参与者人数不得多于两人,每年依据主管教职工批准的程序选举产生。

11.51 药剂学学院:管理委员会

会员资格。该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以及五名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选举代表(包括四名任期超过助理教授级别的投票成员和一名代表临床教职工的非投票成员)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在任何特定年份至多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学院助理院长及/或副院长可依职权、经由主席推荐及委员会全体一致投票认可出任委员会委员,且无须通过投票,其任期为一年,但每年可进行更新。

11.52 公共卫生学院: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修订)

该管理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六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教职工构成。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可为实现第二届连任进行再选举。如果一名委员成员已持续连任两届,除非任期结束后一个选举周期内不参加选举,否则不符合再选资格。本院院长将出任委员会主席。

11.53 社会工作学院:管理委员会(2006年1月修订)

该管理委员会将由院长和六名经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的学院理事会成员(五名有任期专业职员和一名无任期专业职员)组成。所任命的有任期委员任期为三年,而无任期委员任期为两年。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至多两名有任期续约的委员任期届满。同一名委员直到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才有资格连任。本院院长将出任委员会主席。

11.54 院际运动会部:总的目的(2008年7月修订)

院际运动会部的职责在于发展、维护和管理安阿伯校区开展的大学生休闲运动和比赛项目。

服从于校长和校董事会的最高权威,院际运动会部有责任为学生、教职工和全体职员以及所需员工、设施和器材提供娱乐和形态发育为目的的综合项目。“休闲运动”包括校内体育活动、俱乐部运动,以及下文提供的非正式、非预期项目和特殊兴趣的娱乐活动。“运动会”包括所有院际间的竞赛项目。该部门将鼓励广大学生参与到部门的各项活动中去,并努力通过开展休闲运动协调院际项目。

院际运动会部将按照大学其他单位适用的政策和程序规定开展各项活动。

11.55 院际运动会部:部门组织(2008年7月修订)

该部门通过以下机构行使其职能:(1)运动会主管;(2)院际运动会副主管兼休闲运动主管;(3)院际运动会顾问委员会;以及(4)休闲运动顾问委员会。

11.56 院际运动会部:主管(2008年7月修订)

运动会主管履行该部门的执行功能。该主管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校长负责。主管薪水将由校长决定,该主管负责休闲运动和运动会中各项目的有效开展。

院际运动会部主管将负责担任运动员教练、运动员训练和日程表制定以及包括在工商管理范围内院际运动会认为适当的一切事宜。该主管还要履行可能被校长指定的其他责任。

11.58 院际运动会的顾问委员会

院际运动会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问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1. 六名大学生评议会成员,经校董事会批准,由校长从评议会教务顾问委员会挑选的评议成员座谈小组中任命。六名评议会成员各自在办事处任职三年,评议会的任何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除非一名成员被任命填补未终止的期限,且该期限少于完整任期的一半,该成员仍有资格获得两次的完整任期。教务会成员任职期限将错开安排,确保每年有两人任期届满。任命评议会成员的座谈小组成员应不分等级,人数为所需任命人数的两倍。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评议会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临时任命权,从评议会校务顾问委员会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评议会校务顾问委员会挑选的最新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

2. 依其法定职权,教授代表管理下的院际联合会的大学代表任期为五年。

3. 两名大学校友,经校董事会批准,由校长从密歇根大学校友会董事会挑选的座谈小组中任命,各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但前提是任一大学校友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该类成员任期为三年,任期将错开安排,确保不会出现同时任职的情况。任命委员会成员的座谈小组成员人数为所需任命人数的两倍。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大学校友委员中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执行临时任命权,从密歇根大学校友会董事会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校友会董事会挑选的最新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

4. 两名大学学生运动员,经校董事会批准,由校长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挑选的座谈小组中任命。学生运动员成员的任职期限为两年,任期将错开安排,确保每年任命一名学生成员。任命委员会的座谈小组成员应不分等级,人数为所需任命人数的两倍。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学生运动员成员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临时任命权,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挑选的最新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

5. 两名校评议会成员,经校董事会批准、理事推荐,并由校长任命。任

命委员会成员的座谈小组成员人数为所需任命人数的两倍。此类成员各自在办事处的任期为三年,除所任命的前两名成员的一名最初任期只有两年外,自此以后成员任期将错开安排。任何此类成员任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运动会主管推荐中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临时任命权,从运动会主管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运动会主管挑选的最新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

6. 负责大学事务的评议会主席,依其法定职权。
7. 由校长任命的一名执行官,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
8. 运动会主管(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无须通过投票。

11.59 院际运动会顾问委员会:组织(2005年12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成员将在每年7月1日当天或之前任命产生。顾问委员会官员将包括一名主席、一名秘书以及经校董事会授权或挑选的其他官员和委员会成员。

运动会主管依其法定职权可出任委员会主席,无须通过投票。主席应作为董事会议的首席官员兼董事会总执行官行使权力。

学术成就委员会将由校董事会的教职工成员和密歇根大学注册法人代表构成。该委员会服从教务长的最终权威,应就学术事务向教务长兼常务副校长汇报并提出建议;有权对院际运动员的学术成就进行检查和评价,以确定运动员在院际运动会上的竞赛资格;并根据情况就该类候选人采取必要或相关行动。

11.60 院际运动会顾问委员会:职能(2005年10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将作为院际运动会项目主管的顾问行使其职能。该主管可向顾问委员会寻求并考虑与院际运动会项目的一切主要财务决策和政策决策。

应顾问委员会要求,校长在秋季班和冬季班至少与顾问委员会会见一次。

顾问委员会只需服从校长和校董事会的最终权威,制定、采取并实施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所有与参赛人员资格、院际关系以及与大学和学院相关的、为规范运动会而组织的会员从属问题。

校长从顾问委员会、评议会大会和其他委员会中取得被提名人员,经与顾问委员会协商后在院际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任命大学代表。该代表应为校评议会的一员,在办事处任职五年。

顾问委员会将通过校长向评议会报告其官方措施以获取批准,并每年

通过评议会校务顾问委员会向校评议会汇报上述措施。任何时候顾问委员会可与评议会协商;任何时候评议会顾问委员会可向顾问委员会询问其管辖范围内一切事宜的详细信息。顾问委员会将会一直接受并认真考虑来自评议会和学生团体的请愿。

11.61 院际运动会部:基金(2008年7月修订)

部门基金将设立独立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院际项目操作中的任何盈余基金将用于下列两方面:(1)为部门内开展的各类项目和活动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及(2)利用该笔资金尽可能实现对学校的永久性改进,尤其是对用于参加一切形式体育运动的设备和建筑物的改良。

11.62 院际运动会部:设备(2008年7月修订)

院际运动会部将为运动设备和道具的使用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

11.63 院际运动会部:负责休闲运动的顾问委员会(2008年7月修订)

负责休闲运动的顾问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1)依职权主管休闲运动的理事;(2)四名校评议会成员,经校董事会批准,由校长从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挑选的座谈小组中任命。委员任职期限为两年,任何教务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如果一名成员被任命填补未终止的期限,且在该期限为一年或少于一年的情况下,该成员仍有资格获得两次完整任期。成员任职期限将错开安排,确保每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任命委员会成员的座谈小组成员应不分等级,人数为缺额成员的两倍。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评议会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临时任命权,从负责大学事务的评议会学校事务顾问委员会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填补人员;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负责大学事务的评议会顾问委员会挑选的最新一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3)由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从学生事务处选举的职员代替;(4)四名大学生代表,经校董事会批准,由校长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挑选的座谈小组中任命。学生成员任职期限为两年,任期将错开安排,确保每年可任命两名学生代表。任何学生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除非一名成员被任命填补未终止的期限,且该期限为一年或少于一年的情况下,该成员仍有资格获得两次完整任期。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而非任命期限的结束导致学生委员会产生一名空缺,校长将被授予临时任命权,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提交的最近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或者,经校长要求,可从密歇根大学学生会挑选的最新一期座谈小组名单中选出。

11.64 院际运动会部中负责休闲运动的顾问委员会:组织和职能(2008年7月修订)

负责休闲运动的主管将出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职能是担任休闲运动主管的顾问,该主管可就大学在设备维护和项目开发、非正式项目、非预期项目和特殊兴趣的娱乐活动、俱乐部运动以及校内竞赛方面的需求向其咨询,并向其咨询有关该类设备和项目的适用政策。

11.65 人体运动学部(2005年1月修订)

为开展研究并提供运动科学、体育管理、运动员培训和体育教学方面的课程,学校特设了人体运动学部。院长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主管该部的工作,并对教务长兼负责处理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负责。

该管理委员会由院长和教务会四名主管教职工成员组成,主管教职工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所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可在办事处任职两年,可连任两届。除非连续两次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否则同一名委员不能被再次任命获得下一届的两年任期。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至少一名委员任期届满。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院长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11.66 福特公共政策学院:管理委员会

该执行委员会由院长和学院中四名教职工成员组成,教职工成员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所任命的委员会成员可在办事处任职两年,且除非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否则同一名委员不能被再次任命。委员任职期应错开安排,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连续性。院长将出任该委员会主席。学院理事会被授权以顾问身份安排学生参与管理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学生参与者每年进行一次选举,依据学院理事会批准的程序选举产生。

第 XII 章 大学图书馆

12.01 大学图书馆

大学图书馆应作为一个行政单位而设立,包括各图书馆分馆和部门所有的图书馆,但上述分馆和部门图书馆被特别指定为不受董事会权限约束。图书馆应由各类图书、小册子、期刊、报纸夹、手稿、地图、图表、乐谱、印刷物、缩微复制品、幻灯片、录音带和其他利用密歇根大学基金购买的图书馆

资料或密歇根大学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图书馆资料,但校董事会可将该类图书馆资料委托给其他大学权威机构。各图书馆分馆或系图书馆或部门所有的图书馆只需经由校长提议、校董事会批准即可成立。

12.011 大学图书馆: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以及图书馆理事会(2008年7月修订)

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为密歇根大学图书馆主要负责人,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教务长兼负责处理学术事务的副执行董事负责。图书馆理事会将为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提供如下方面的建议:在由校董事会为密歇根大学图书馆拨出的基金分配方面;在密歇根大学图书馆政策制定阐述方面;在图书馆自身教育价值开发方面;以及在与多所学院和图书馆内部其他单位合作方面。图书馆理事会每年将向评议会顾问委员会和校评议会大会报告有关事宜。

图书馆理事会成员包括:七名由评议会顾问委员会从各学院院长和执行委员会邀请的提名人中任命的校评议会成员、两名经由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选举产生的评议会成员,以及两名经由密歇根大学学生会任命的学生(一名本科生和一名研究生)。所任命的评议会成员在办事处各任职三年,委员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三名委员任期届满。除非任职期结束后存在一年间隔,否则同一名委员不能被再次任命。学生成员任期各为一年。

12.012 大学图书馆:大学出版物档案(2008年7月修订)

密歇根大学发行的所有官方出版物的一份或多份完整档案将由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保存在大学图书馆内。所有官方出版物以及由密歇根大学出版社或由大学其他单位发行的所有出版物,只要印制有密歇根大学名称字样并有意愿用于校外配送,则该类出版物的副本应交付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为图书馆所使用。

12.013 大学图书馆:图书馆规章制度(2008年7月修订)

针对图书和其他资料的使用、图书外借、图书馆开放时间、对遗失或损毁图书的替换和赔偿,以及有关图书馆管理的其他事宜,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将制定适当的规章制度,并确定各类违章行为的处罚措施。

12.02 法学图书馆

法学图书馆作为法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操作的一部分而设立。法学院院长应为法学图书馆筹备年度预算,并为法学图书馆主管和图书馆工作人员中其他成员的任命作出推荐。

12.03 威廉·克莱门茨图书馆(2008年7月修订)

威廉·克莱门茨图书馆将作为大学的一个独立机构而设置,目的在于鼓励对历史研究的兴趣以及激发对文献学科和制图学科的兴趣。该图书馆由一名主管在管理委员会协助下进行管理。

管理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1)密歇根大学校长,依其法定职权可担任委员会主席,或校长代表;(2)大学图书馆馆长,校长缺席时依其法定职权可担任委员会主席;(3)一名在密歇根大学从事美国历史研究的教授;以及(4)两名全部由管理委员会推荐、校董事会任命的成员,成员各自任期为四年,且每两年任命一名成员。所有成员出席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均由委员会支付,委员会可要求其成员协助图书馆的常规工作,参与到历史学工作中;在此情况下成员将获得一定酬劳。

图书馆主管由校长推荐,经校董事会任命。该主管作为委员会秘书,对图书馆负全责。

12.04 本特利历史图书馆(1993年9月修订)

本特利历史图书馆应作为一个行政单位而组建,包括密歇根历史收藏馆和大学档案和记录馆。开设密歇根历史收藏馆目的在于收集、保存并能使学生获得各类手稿以及与该州、各项制度、社会、经济和智力发展相关的其他资料。开设大学档案和记录馆的目的在于收集、保存并提供密歇根大学开展业务中生成的档案记录。本特利历史图书馆有一名主管对其负全责,该主管经由校长提名、校董事会任命,对教务长和负责处理学术事务的副执行董事负责。

图书馆主管在执行委员会协助下,负责与预算、晋升、任命、收藏、出版和其他活动等相关事宜的政策制定。

该执行委员会有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成员任职期限为五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一个空缺名额。

12.05 图书馆顾问委员会(2008年7月修订)

图书馆顾问委员会将作为一媒介,对关系校区内多个图书馆共同利益的相关事宜进行探讨并给予建议。该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大学图书管理员和图书馆馆长、法学图书馆主管、克莱门茨图书馆主管、密歇根历史收藏主管以及罗斯商学院克里斯格图书馆的主管。顾问委员会可与其他图书馆权威人士和教职工成员进行充分咨询磋商,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向多数图书管理员以及校长和校董事会提供建议。

12.06 罗斯商学院克里斯格图书馆(2004年9月修订)

罗斯商学院克里斯格图书馆作为罗斯商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操作的一部分而设立和管理。罗斯商学院院长应为克里斯格图书馆筹备年度预算,并为克里斯格图书馆主管和图书馆工作人员中其他成员的任命作出推荐。

第 XIII 章 其他大学单位、机构和服务**13.03 陆军、海军和空军军官教育项目**

军官教育委员会应就课程、任命、提升、预算以及军官教育项目和学校各学院关系问题向校长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包括:四名经由评议会顾问委员会提名校评议会任命的学校董事会成员;两名经由校长提名校董事会任命的大学管理人员;两名经由学生会提名校董事会任命的学生,以及三军指挥教育项目的指挥官(可直接成为委员)。评议会和管理人员在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其任期将进行调整以确保其连续性。学生成员任期为一年。

军官教育项目由经美国政府提名、校董事会批准的军官教授。该批军官按其各自军队头衔进行识别,所指派的指挥官将担任该项目主席。学习课程由军官教育委员会推荐,并获得校董事会批准;学校将为每位同学提供合适的机会去学习掌握该类课程。经由相关学院教职工及校董事会批准,学生可凭借该类课程获得对取得大学学位有用的学分。

13.04 密歇根大学校友会(1993年10月修订)

密歇根大学校友会为一独立、自治的受理事会管辖的团体,且该理事会依据校友会细则选举产生。理事会举行的各项会议中,校友会相关事宜将由一名管理委员会负全责;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校友会主席和至少四名每年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其他成员。理事会成员未出席会议时,管理委员会可代替其行使各项权力,或间或代表理事会行使其所授予的其他权力。

商务和财务经济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校友会董事(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校友会财务人员(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密歇根大学校长(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负责开发和沟通的副董事(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副执行董事和首席财务官(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校友会两名主管;密歇根大学一名管理人员以及密歇根大学两名教职工,且后三名成员应为大学校友,且每年由理事会选举并通过校董

事会确认产生。商务和财务经济委员会应批准校友会的财政预算,授权其各项开支,并确保对其进行账目审计。

校友会的财务人员应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且为密歇根大学校友,其任职期限为两年。财务人员应对校友会账目进行监督,控制其货币或受托基金,并按照理事会或商务和财务经济委员会要求作出报告,以反映校友会的财务状况。财务人员还应执行财务官员的一般权力,提供充足债券,以及履行由商务和财务经济委员会委派的其他职责。

13.08 社会研究所(1993年9月修订)

学校设立社会研究所目的在于运用社会专业学和相关学科进行研究、提供服务并开展培训。

该研究所应服从主管指示,主管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在管理委员会协助下对分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负责。管理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主管,亦即主席(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研究生院院长(依其法定职权成为委员会委员),或院长指派的一名代表;以及来自校评议会的至少六名、最多不超过九名来自校评议会的代表相关机构的成员的附加成员,这些成员需要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代表研究所各项活动相关的领域。所任命的委员在办事处任职期限各为三年,任期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至少有两个空缺名额。

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确定有关研究所活动性质和范围的总政策,与各教学单位的负责官员合作,促进各项活动与该类单位的研究和培训职能协调一致。管理委员会也应对分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作出与任命职员、确定预算相关的推荐负责,并对批准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合同负责,但前提是该类合同也获得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许可。

该研究所各项活动应从向各组织、代理机构或校外各公共机构提供的服务合同程序中获得财政资助,或来自为研究工作或培训提供的资助。研究所为教学单位和大学其他代理机构承办的教育项目提供的服务可获得一定补偿。

13.11 学生出版刊物理事会(1992年7月修订)

学生出版刊物理事会是密歇根大学校董事会的代理机构,与董事会拥有相同的权力管理和控制所有非技术类报纸、杂志、期刊、程序和其他由密歇根大学安阿伯分校的学生或学生组织为当地销售或发行而编辑、管理或宣传的出版刊物。

学生出版刊物理事会应包括九名成员。其中至少四名应从大学生出版

刊物校友中选举产生,至少三名应从大学团体中选举产生(包括学生、教职工和职员各一名)。每名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且成员连任不可超过两届。根据其职责,总编和业务经理可直接出任理事会成员,无须通过投票选举。

大学校长应任命首届理事会的九名成员,每三名成员的任期分别是一年、两年和三年。校长可从出版刊物校友、大学团体成员和首届理事会的团体成员中广泛征求提名人选。此后,理事会每年应选出三名新成员,并将提名上报校长,由校长行使任命权。

理事会无论何时出现缺额,应通告其缺额人数,并广泛宣传其对提名人选和委任申请人的要求。理事会应负责缺额人数的任命。理事会替代成员在办事处任职结束时,上述临时任命人员任期也应届满。

理事会人员应由一名主席以及一名秘书/财务人员组成。主席由理事会通过内部选举任命。理事会将其主席提名呈报校长获得任命许可;秘书/财务人员可由理事会指派。

学生出版刊物理事会应享有对该法人组织的资产、预算、财务和法律事务的全权处理权。理事会也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出版刊物的范围以及增加或减少出版刊物数量。在其他事宜包括编辑控制中,理事会应以顾问身份行使其职权。有关高级编辑任命的事宜,日报工作人员应与理事会进行商议。其中商议的细节问题应由日报工作人员和理事会联合策划以达到使双方彼此满意的目的。

理事会应采用书面操作方式执行其一切职能和职责,包括理事会掌控的出版刊物的数量、通告缺额职位和挑选提名人员的程序、理事会主席选举和任期期限的程序、专业雇员的职位描述和监督程序,以及所有上述程序实施变更的方法步骤。

学生出版刊物理事会细则中应规定超出执行理事会业务所需金额的盈余基金应投入到密歇根大学投资部。盈余所得的有价证券和基金应由理事会组建成信托基金,用于与学生出版刊物相关的目的,并服从校董事会管理。学生刊物理事会一切细则应与校董事会细则保持一致。

13.13 艺术馆(1996年3月修订)

艺术馆将作为大学的一个独立行政单位而设置,目的在于收藏、保存、研究和展览美术作品,以及对与此类作品有关的刊物出版做准备。艺术馆不应作为正规的教学单位,但可作为艺术史系、艺术与设计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的实验室和教学资源,并且通过与学校各代理机构间相互合作促进该领域内教育项目的进一步发展。

该艺术馆应由一名主管在管理委员会协助下进行管理。主管经由校长

推荐、校董事会任命,且应定期向教务长兼分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汇报工作。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和任职期限应由校长与教务长兼分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协商后确定,候选成员包括视觉艺术、艺术史、人文学科以及大学团体的其他构成单位的代表,所选委员会成员应反映博物馆跨系和跨学科的特征。

13.14 大学人力资源(2008年7月修订)

大学人力资源部的设立目的在于对大学有关个人与职员关系、不歧视和平权行动的各项政策进行规划、管理和监督。

主管人力资源的一名副校长助理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对常务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负责。

通过协调执行官员和各学院院长的工作,主管人力资源的副校长助理将作为领导者提供各项有计划的服务,确保每位学生、教员和职员享有平等机遇。

13.15 生命科学研究所(2001年12月修订)

生命科学研究所的设立目的在于在生命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领域进行研究、服务和教学。该研究所应作为一个具有报告和管理组织的独特的学术单位,以确保大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卓越与学术整合。

该研究所应服从主管或多名共事主管的领导,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批准,对校长负责。主管或多名共事主管应接受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委员会应包括研究所主管或多名共事主管、校长、教务长兼分管学术事务的副校长、负责医学事务的副校长、负责研究工作的副校长、两名院长、两名研究所教职工、两名经由校长推荐、校董事会任命的大学教职工。所任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为生命科学或其他与该学院活动相关联学科的广泛代表。委员在办事处任职期限为三年,除非任期结束后一个选举周期内不参加选举,否则不符合再选资格。原始任职期限将进行调整,确保每年有两名委员任期届满。研究所主管或多名共事主管应出任该执行委员会主席。

第 XIV 章 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14.01 除学院以外所有大学机构治理主体的权力和职责

在任何情况下,若学校各单位和机构(除 5.03 定义的学院及其分支机构外)采取该系列细则作为履行其职能的规章,则上述所采用的规章须经校董事会批准,并记录在校董事会会报中。

如果该系列细则规定中没有明示授权须采取必要规章执行上一段中规定的任一大学单位所赋予的职能,该单位在任何时候以及间或认为需要或适宜的时候,应委托其主管或管理委员会在不违反该系列细则的情况下针对单位行政管理采用此类规章。该系列细则作为履行其职能的规章,须经校董事会批准,并记录在《校董事会会报》中。

前两款中涵盖的规章与单位组织结构和重要操作程序相关,例如系科组织和单位治理群体特有权限内的其他重要事宜。

服从于校董事会的最高权威,所有大学机构的治理主体(除 5.03 定义的学院及其分部门外)在不违反该系列细则的情况下被授予绝对权力针对非重要事宜采用此类规章。所有此类规章应由相关管理当局通过适当形式记录在案,并由大学秘书存档。

14.02 保留条款

采用该董事会细则修订不应视为解除对任一官员、委员会、理事会或大学其他雇员或代理人员的任命。

14.03 细则修正案

本细则可在校董事会例会或任一特别会议上进行修正,但须提前一星期通知各董事。校董事会发出该通知时应附带一份试行修正案或多份修正案。

14.04 委派权威机构的撤回

校董事会在任何时候及间或向任一大学职员或大学任一单位所作出的授权可在任何时候由校董会以书面通知形式予以撤回。

14.05 撤销

校董事会所制定的一切与该系列细则不一致的细则、法律、决议、规章制度应予以撤销。

14.06 不歧视和平权行动(2007 年 9 月修订)

密歇根大学遵从不歧视政策,规定人人不分种族、性别、肤色、宗教、信仰、籍贯(National origin)或国民祖先、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残疾或越南战争退伍军人身份,均享有平等机会。

密歇根大学也应遵从有关不歧视和平权行动的适用法律。

14.07 保密和信息获取

在收集、使用和发布有关个人与大学相关的信息时,密歇根大学应努力保护个人隐私,仅以收集信息时预计的目的来使用信息,并告知个体已被收集、使用或发布的个人信息。未经相关个人允许,除非受法律要求,否则密歇根大学不得发放任何敏感信息。

任何向密歇根大学提供个人信息的个体应确保信息真实性和及时性,并告知学校已有记录中的任何已知错误。

在该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可配套贯彻执行其他相应方针。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regents.umich.edu/bylaws>。)